

股票代碼：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pco.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郭中儀
職稱：協理
電話：(04)2693-3621
電子郵件信箱：matt.kuo@fopc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建儀
職稱：經理
電話：(04)2693-3621
電子郵件信箱：jeffrey.lee@fopco.com.tw

三、總公司及台北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1 段 453 號
電話：(04)2693-3621
(2)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50 號 3 樓
電話：(02)2507-3121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廖婉怡、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www.fopco.com.tw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9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暨附註.....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3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3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1
六、風險事項分析.....	2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一一〇年公司經營績效尚稱良好，合併營業利益為 530,837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達 596,545 仟元。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成果及未來一年度之營運情形，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
營業收入	13,103,954	10,213,493	28.30%
營業成本	11,968,692	9,143,081	30.9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57,068	1,112,449	4.01%
營業利益	530,837	508,157	4.46%
稅前淨利	596,545	563,172	5.93%

2.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10 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49	51.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67	159.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49	144.02
	速動比率	80.17	99.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4	5.71
	權益報酬率	12.80	11.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28	25.75
	每股盈餘	2.07	1.7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食用油品、麵粉及飼料的研究及開發，針對油炸性質產品，提升現有棕櫚油耐炸性；在麵粉方面則依據不同產地規格麥種的特性，提供具有特性的差異化麵粉，供應下游加工戶的需求，提昇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在飼料方面，陸續於配方中使用植物性油脂及脫殼全脂豆粉，減少原料變異，提高飼料穩定度及動物生長表現。

二、一一一年度之營運計畫

(一)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38,138
原料產品	235,064
飼料產品	79,101
麵粉產品	251,919
合計	804,222

(二) 經營方針

1. 專注核心業務

本公司所投資興建的台中港區新建食用油脂精煉廠，今年度可正式量產，未來將以提高稼動率及精進油品品質為目標。從現有的食用油品客戶基礎上，尋找潛力客戶，開拓終端消費市場之銷售，期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各項利基產品之市占率。

2. 落實食品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食品原料安全及來源追溯機制，本公司實驗室配置有優良先進設備，即時對進廠原物料及生產產品做最嚴格的檢驗及把關。新建的台中港廠房，未來將導入 TQF、SQF 等品質驗證系統，於高規格環安衛要求下，生產品質安全及優良之產品，冀望切入高品質客戶之價值型市場，建立引領產業發展之地位。

3. 拓展外銷市場

蒐集鄰近國家飼料業與食用油脂業相關資料，分析各國供給與需求狀況，已經建立包括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等國家之客戶群，並自國際大宗穀物貿易商同步取得國際市場行情，於出口有利之時點，進行出口。迄今出口產品項目與數量均有逐步增加，包括：麵粉、麥麩、黃豆油…等。

4. 創新與資源整合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流程改善，透過積極決策密切掌握整體產銷市場的波動，迅速回應終端消費市場之變化；對內採取更靈活策略調整庫存追求營利成長，對外建立物流夥伴合作策略，以維持集團營運持續成長，俾以全力達成本年度各項產品預計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的經營理念，從事食品加工，以食品安全列為第一優先要務，由原物料到末端產品皆嚴格把關。確保食用油及麵粉品質穩定，增強客戶認同，提供給顧客優質產品，為股東創造高績效與獲利，建構本公司健康永續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由於全球自由貿易與區域經濟趨勢影響，各國間進出口模式更加彈性，使國內產業間競爭更為劇烈。本公司尋求多元之採購管道及模式、並透過後勤生產及研發團隊控管品質，搭配完整的銷售通路，加強與客戶關係及訂單管理，以因應市場全面化的競爭。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政府法令對於食品規範及飼料安全日趨嚴謹，包含進口原料文件審核繁複，產品標示項目透明等，本公司對於產品提供完整的原料來源保證、溯源管理及品質規格書等。同時因應主管機關對上市公司的規定，公司確實

依規定執行，並藉以強化公司治理。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國際大宗穀物市場歷經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南美乾旱歉收、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以及全球通膨衝擊，行情波動性甚高，而在各國釋出各種經濟復甦政策後，使得國際穀物價格大幅上漲，因此原料庫存部位管理得宜，對營運成果有相當重要的關聯。

敬請各位股東仍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員工自當全力以赴，締造公司最大利益。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遠群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 80年4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80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四仟八百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元。
- 81年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仟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九十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仟一百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七仟三百五十五萬八千七十元。
- 81年12月 麵粉廠取得 GMP 認證。
- 82年2月 油脂廠取得 GMP 認證。
- 82年9月 本公司股票通過證管會核准，正式公開發行上市。
- 83年3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三仟二十九萬一千四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二千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一百元。
- 83年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三仟四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五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元。
- 84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三仟九百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三仟七百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九億八千六百零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元。
- 85年7月 由第二類股票晉升為第一類股票。
- 85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仟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二十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五仟九百一十六萬三千三百一十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九仟七百萬二十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三億五千二百七十九萬四千七十元。
- 86年6月 麵粉廠及油脂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6年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七仟四佰萬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一億三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四百七十九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六億一千三百

八十八萬六千四百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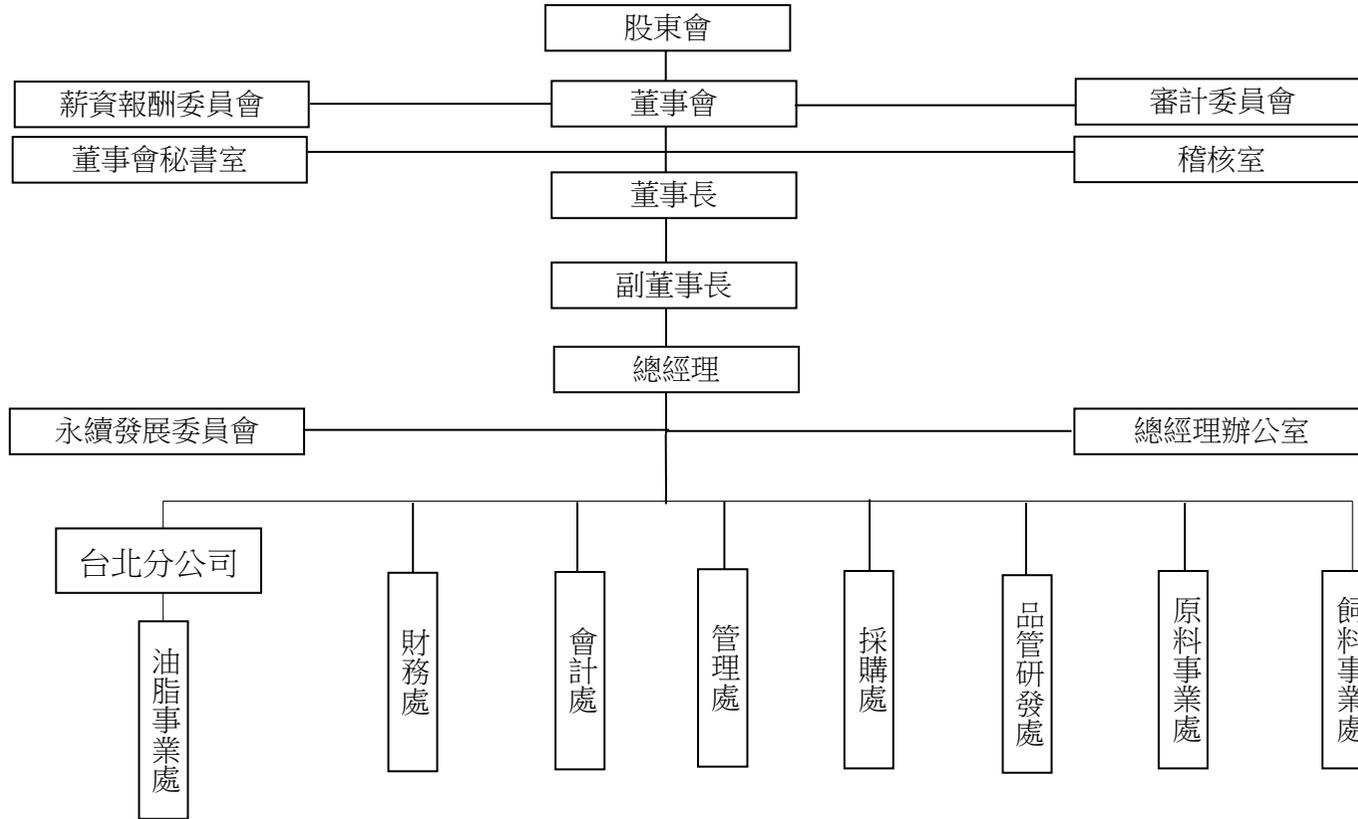
- 87年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一億六千六百四十三萬二千四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七億八千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 87年9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億一千五百十萬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九億九千五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 88年10月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在大陸投資設立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 91年5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與子公司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銷除庫藏股票 12,754,819 股，金額新台幣一億二千七百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元，銷除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六千七百八十七萬二百八十元。
- 91年8月 取得經濟部檢驗局 ISO 9001：2000／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3年2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9,577,000 股，金額新台幣九千五百七十七萬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七億七千二百一十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 93年9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14,510,000 股，金額新台幣一億四千五百一十萬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六億二千七百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 96年8月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及九十五年三月與十二月分次增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新台幣四億二千萬元，目前持有該公司 55.26%股權。
- 96年10月 將麵粉之生產與銷售業務移轉至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1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99年7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6,510,344 股，金額六千五百一十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六億九千二百一十萬三千七百二十元。

-
-
- 99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仟六佰九十四萬五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七億四仟九佰零四萬八仟七百二十元。
- 100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仟九佰九十六萬一仟九佰五十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一仟九佰零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元。
-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於一佰年十月投資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101 年 5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7,633 股，金額新台幣七萬六仟三百三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一仟九佰零八萬七仟元。
- 101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五仟四佰五十七萬三千二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十八億七仟三百六十五萬七仟三百二十元。
- 101 年 1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24,193 股，金額新台幣二十四萬一仟九百三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八億七仟三百八十九萬九仟二百五十元。
- 102 年 3 月 本公司於一佰二年三月增加投資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二仟五百萬元，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
- 102 年 4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80,644 股，金額新台幣八十萬六仟四百四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八億七仟四佰七十萬五仟六佰九十元。
- 102 年 9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9,524,190 股，金額新台幣九仟五佰二十四萬一仟九百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九億六仟九百九十四萬七仟五百九十元。
-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發生油品安全事件後，經濟部取消油脂廠 GMP 認證，本公司自行註銷油脂廠 ISO 9001 及 ISO 22000 認證。
- 103 年 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124,999 股，金額新台幣一佰二十四萬九仟九百九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一十九億七仟一佰一十九萬七仟五百八十元。
- 103 年 3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4,316,652 股，金額新台幣四仟三百一十六萬六仟五百二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一仟四佰三十六萬四仟一佰元。
- 103 年 6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1,233,329 股，金額新台幣一仟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元，

-
-
- 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二千六百六十九萬七千三百九十元。
- 103 年 6 月 本公司油脂廠重新取得 ISO 9001 驗證。
- 103 年 8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324,998 股，金額新台幣三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二千九百九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元。
- 103 年 1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8,258,321 股，金額新台幣八千二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一億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五百八十元。
- 104 年 2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新股發行計 7,449,993 股，金額新台幣七千四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三十元，公司債轉換股份後，資本額新台幣二十一億八千七百〇三萬五百一十元。
- 104 年 5 月 本公司油脂廠通過 ISO 22000 及 HACCP 評鑑。
- 105 年 2 月 本公司油脂廠通過伊斯蘭 HALAL 食(用)品驗證。
- 105 年 3 月 本公司油脂廠加入可持續棕櫚油圓桌倡議組織(RSPO)。
- 107 年 3 月 本公司飼料廠通過 ISO 22000 驗證及油脂廠通過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食品二級品管)。
- 107 年 5 月 本公司通過可持續棕櫚油圓桌倡議組織(RSPO)驗證。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 事 會 秘 書 室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股東、股務相關事務。
總 經 理 辦 公 室	經營策略規劃，訂定大宗物資採購計畫，參加相關公會會議，及總經理交辦事項。
稽 核 室	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運作，稽核計劃執行及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原 料 事 業 處	負責單味原料的加工與銷售。
油 脂 事 業 處	負責油脂之生產、銷售、規劃及執行。
飼 料 事 業 處	負責配合飼料生產、銷售、規劃及執行。
品 管 研 發 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全公司品質管理。
採 購 處	負責全公司原料之採購及安全庫存之管理。
財 務 處	負責財務運籌、資金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會 計 處	負責會計及稅務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管 理 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行政、公共安全及資訊管理等之規劃與執行。
台 北 分 公 司	油脂、豆粉、麵粉及消費品等之銷售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晉昇投資有 限公司	-	108.6.27	3 年	106.11.09	2,177,419	1.00	2,177,419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逸群	男 51- 60	-	-	-	-	-	1,559,865	0.71	11,071	0.01	-	-	美國南加 州大學企 管所畢業	華城電機(股)公 司及中聯油脂 (股)公司及寧波 福懋油脂公司董 事、中翔國際(股) 公司及福有安康 (股)公司董事長	-	-	-	-
副 董 事	中華民國	泰生海洋開 發(股)公司	-	108.6.27	3 年	102.6.25	2,798,619	1.28	2,798,619	1.2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月廷	女 51- 60	-	-	-	3,038,855	1.39	3,038,855	1.39	6,915,766	3.16	-	-	大學會計 系畢業	台灣大食品(股) 公司及中翔國際 (股)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泰生海洋開 發(股)公司	-	108.6.27	3 年	102.6.25	2,798,619	1.28	2,798,619	1.2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葉文隆	男 61- 70	-	-	-	-	-	-	-	-	-	-	-	輔仁大學 法律系	興泰實業(股)公 司法務處經理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懷德保險代 理人(股)公司	-	108.6.27	3 年	108.6.27	830,000	0.38	2,650,000	1.2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許偉平	男 41- 50	-	-	-	-	-	323,000	0.15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仰德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副總經 理、堡達實業(股) 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股數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茂生農經(股)公 司	-	108.6.27	3年	105.6.28	5,740,889	2.62	5,169,889	2.3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強	男 61- 70	-	-	-	-	-	31,802	0.01	-	-	-	-	柏克萊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茂生農經(股)公司總經理、台灣大食品(股)公司董事、福有安康(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有為投資有 限公司	-	108.6.27	3年	108.6.27	2,177,419	1.00	2,177,419	1.00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文鵬	男 41- 50	-	-	-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重瑞	男 41- 50	108.6.27	3年	105.6.28	-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釋慧	女 41- 50	108.6.27	3年	108.6.27	-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陸醒華	男 51- 60	109.1.31	註6	105.6.28	-	-	-	-	-	-	-	師範大學碩士	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董事長為晉昇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許逸群擔任，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本公司為大宗物資產業，對於原物料採購需要即時決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更能掌握產業訊息及國際行情資訊，可即時判斷採購決策，也使董事會也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2)本公司在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的具體措施：1.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在法律、財務、公司經營等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監督功能；2.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3.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董事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能力。

註6：陸醒華於109.1.31股東臨時會補選為獨立董事(任期109.1.31-111.6.26)。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黃佩玲 7.14%、黃啟曄 6.67%、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8%、黃強 4.68%、葉雪玲 3.81%、徐卓鳳嬌 3.59%、黃大祐 3.45%、吳尚穎 2.41%、黃蘊慧 2.31%、大茂道原股份有限公司 2.00%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許逸群 38%、官耀柵 19%、許怡萱 19%、許怡欣 19%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懷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許文通 17.38%、許盧惠華 16.43%、許偉平 7.86%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	許逸群 38%、官耀柵 19%、許怡萱 19%、許怡欣 1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 3。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表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中 26.7%、黃蘊慧 8.9%、黃蘊玟 7.5%、黃蘊瑱 7.5%、黃玉珠 5%
大茂道原股份有限公司	羅任芬 99.9%，陳佑豪 0.0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3%、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1%、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
懷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盧惠華 30%、許文通 3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逸群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所畢業，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月廷	大學會計系畢業，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葉文隆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現任興泰實業(股)公司法務處經理，具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代表人：黃強	柏克萊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畢業，現任茂生農經(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懷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代表人：許偉平	Simon Fraser University畢業，現任仰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鵬	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現為執業律師，具五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協助公司法律專業諮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陳重瑞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為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具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姓名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 釋 慧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畢業，為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陸 醒 華	師範大學碩士畢業，現任靖洋傳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之報酬之情形。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一、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成員具財金、法律、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目前 9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2.22%。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經驗及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專業	危機處理	國際觀
許逸群	男		✓					✓	✓	✓	✓		✓	✓
林月廷	女		✓					✓	✓	✓	✓		✓	✓
葉文隆	男			✓						✓		✓	✓	✓
黃強	男			✓				✓	✓	✓			✓	✓
許偉平	男	✓						✓	✓		✓		✓	✓
林文鵬	男	✓										✓	✓	✓
陸醒華	男		✓			✓		✓	✓	✓			✓	✓
陳重瑞	男	✓				✓						✓	✓	✓
黃釋慧	女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佔33.33%)。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條之3第3項規定及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逸群	男	105.08.05	1,559,865	0.71	11,071	0.01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所畢業	華城電機(股)公司及中聯油脂(股)公司及寧波福懋油脂公司董事、中翔國際(股)公司及福有安康(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3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張志賓	男	109.11.11	-	-	4,000	-	-	-	中興大學行銷學研究所	無	-	-	-	-
資 深 協 理	中華民國	張致裕	男	105.06.01	12,383	0.01	-	-	-	-	民雄高級中學	無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芳如	女	109.10.30	20,860	0.01	640	-	-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謝江嶺	男	109.10.30	-	-	-	-	-	-	中央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無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邱保盛	男	109.10.30	-	-	-	-	-	-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無	-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郭中儀	男	110.07.01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監事	-	-	-	-
經 理	中華民國	李建儀	男	109.03.27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研究所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經理、中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長為晉昇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許逸群擔任，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本公司為大宗物資產業，對於原物料採購需要即時決策，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更能掌握產業訊息及國際行情資訊，可即時判斷採購決策，也使董事會也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 (2)本公司在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的具體措施：1.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在法律、財務、公司經營等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監督功能；2.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3.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董事課程，增進董事會之運作能力。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或母公 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董事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1,871	1,871	-	-	1,871 0.41%	1,871 0.41%	-	-	-	-	-	-	-	-	1,871 0.41%	1,871 0.41%	無
	代表人：許逸群	-	-	-	-	-	-	32	36	32 0.01%	36 0.01%	3,575	3,575	108	108	279	-	279	-	3,994 0.88%	3,998 0.88%	無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	-	-	-	1,871	1,871	-	-	1,871 0.41%	1,871 0.41%	-	-	-	-	-	-	-	-	1,871 0.41%	1,871 0.41%	無
	代表人：林月廷	-	-	-	-	-	-	69	81	69 0.02%	81 0.02%	3,578	3,578	108	108	279	-	279	-	4,034 0.89%	4,046 0.89%	無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	-	-	-	1,871	1,871	-	-	1,871 0.41%	1,871 0.41%	-	-	-	-	-	-	-	-	1,871 0.41%	1,871 0.41%	無
	代表人：吳美紅(*4)	-	-	-	-	-	-	16	16	16 -	16 -	-	-	-	-	-	-	-	-	16 -	16 -	無
	代表人：葉文隆(*4)	-	-	-	-	-	-	16	20	16 -	20 -	-	-	-	-	-	-	-	-	16 -	20 -	無
董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	-	-	-	-	1,871	1,871	-	-	1,871 0.41%	1,871 0.41%	-	-	-	-	-	-	-	-	1,871 0.41%	1,871 0.41%	無
	代表人：黃強	-	-	-	-	-	-	32	44	32 0.01%	44 0.01%	-	-	-	-	-	-	-	-	32 0.01%	44 0.01%	無
董事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	-	1,871	1,871	-	-	1,871 0.41%	1,871 0.41%	-	-	-	-	-	-	-	-	1,871 0.41%	1,871 0.41%	無
	代表人：許偉平	-	-	-	-	-	-	32	32	32 0.01%	32 0.01%	-	-	-	-	-	-	-	-	32 0.01%	32 0.01%	無
董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	-	-	-	-	1,871	1,871	-	-	1,871 0.41%	1,871 0.41%	-	-	-	-	-	-	-	-	1,871 0.41%	1,871 0.41%	無
	代表人：林文鵬	-	-	-	-	-	-	32	32	32 0.01%	32 0.01%	-	-	-	-	-	-	-	-	32 0.01%	32 0.01%	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獨立 董事	陳重瑞	480	480	-	-	-	-	32	32	512 0.11%	512 0.11%	-	-	-	-	-	-	-	-	512 0.11%	512 0.11%	無				
獨立 董事	黃釋慧	480	480	-	-	-	-	32	32	512 0.11%	512 0.115	-	-	-	-	-	-	-	-	512 0.11%	512 0.11%	無				
獨立 董事	陸醒華	480	480	-	-	-	-	32	32	512 0.11%	512 0.11%	-	-	-	-	-	-	-	-	512 0.11%	512 0.1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決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一〇年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2.F項係一〇年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3.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皆為擬議數。

4.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110.02.22葉文隆卸任，110.02.22改派吳美紅，110.09.27吳美紅卸任，110.09.27改派葉文隆至今。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許逸群	2,683	2,683	108	108	892	892	279	-	279	-	3,962 0.87%	3,962 0.87%	無
副 總經理	張志賓	1,617	1,617	99	99	699	699	161	-	161	-	2,576 0.57%	2,576 0.57%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數)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	林月廷	2,686	2,686	108	108	892	892	279	-	279	-	3,965 0.88%	3,965 0.88%	無
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逸群	2,683	2,683	108	108	892	892	279	-	279	-	3,962 0.87%	3,962 0.87%	無
副總經理	張志賓	1,617	1,617	99	99	699	699	161	-	161	-	2,576 0.57%	2,576 0.57%	無
資深 協理	張致裕	1,263	1,263	87	87	324	324	119	-	119	-	1,793 0.40%	1,793 0.40%	無
協理	邱保盛	1,156	1,156	70	70	427	427	104		104		1,757 0.39%	1,757 0.39%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數)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仟股 111年4月25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許逸群	-	1,359	1,359	0.30
	副董事長	林月廷				
	副總經理	張志賓				
	資深協理	張致裕				
	協理	林芳如				
	協理	謝江嶺				
	協理	郭中儀				
	協理	邱保盛				
	經理	李建儀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62%	4.62%	5.42%	5.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8%	1.48%	1.63%	1.63%

說明：(一)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會議之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按月支領薪資。

(二)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按照一般標準支領。

(三)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監察人出席會議之報酬及薪資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於聘用時經董事會通過。

(四)與經營績效之關係：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與盈餘之分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 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8	0	100%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月廷	8	0	100%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美紅 代表人：葉文隆	8	0	100%	110.02.22改派 代表人吳美紅 110.09.27改派 代表人葉文隆
董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 代表人：黃強	8	0	100%	
董事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 公司 代表人：許偉平	8	0	100%	
董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鵬	8	0	100%	
獨立 董事	陳 重 瑞	8	0	100%	
獨立 董事	黃 釋 慧	8	0	100%	
獨立 董事	陸 醒 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07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03.25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4.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05.12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07.05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求本公司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依法訴請前董事長吳美紅、吳金泉、秦慧如等三人賠償本公司於民國108年間因購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受損失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08.10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為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3. 為使本公司台中港廠之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符合營運規劃，租賃期間擬由20年變更為50年，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4. 本公司收到吳美紅董事來函，針對現任董事長許逸群提出損害賠償告訴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贊成獨立董事：陳重瑞、黃釋慧 反對獨立董事：陸醒華
110.09.30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11.10	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0.12.16	1.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出席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1.7董事會討論議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及110.9.30董事會討論議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許逸群董事長及林月廷副董事長因涉自身利害關係，已先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110.8.10董事會討論議案「本公司收到吳美紅董事來函，針對現任董事長許逸群提出損害賠償告訴案」，許逸群董事長因涉自身利害關係，已先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依以下5大面向設計45題評估項目對整體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29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依以下6大面向設計23題評估項目對董事成員自我進行績效評估：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55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依以下5大面向設計22題評估項目對審計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平均分數為4.77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依以下4大面向設計19題評估項目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平均分數為4.63分(滿分5分)，評估結果為「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 2.本公司於109年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辦理110年度之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 董事	陳 重 瑞	6	0	100%	
獨立 董事	黃 釋 慧	6	0	100%	
獨立 董事	陸 醒 華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 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0.03.25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4.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
110.05.12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同意	董事會通過
110.07.05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求本公司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依法訴請前董事長吳美紅、吳金泉、秦慧如等三人賠償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因購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受損失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8.10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為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3.為使本公司台中港廠之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符合營運規劃，租賃期間擬由 20 年變更為 50 年，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同意	董事會通過
	4.本公司收到吳美紅董事來函，針對現任董事長許逸群提出損害賠償告訴案。	同意	董事會未通過
110.11.10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同意	董事會通過
110.12.16	1.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	董事會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對本公司之查核(核閱)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議就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12.16 (座談會)	會計師就年度查核計畫之說明： 1.查核範圍及辦法 2.舞弊事項之評估 3.辨認顯著風險 (1)收入認列；(2)存貨評價 4.關鍵查核事項 5.其他說明事項-使用權資產租約變更 6.查核團隊簡介及確認其獨立性規範之遵循。	無異議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結果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0.03.25	109年10月份至110年1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0.05.12	109年11月份至110年4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0.08.19	110年3月份至110年6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0.09.30	110年5月份至110年8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0.12.16	110年8月份至110年11月份之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0.12.16 (座談會)	1.內部稽核主管就前10個月稽核工作總結，及未來1年稽核工作重點說明(含子公司)。 2.內部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經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該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專人專線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持股異動之重要事項，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資產及財務之管理依內部控制權責劃分明確，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母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及第 24 條分別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之資格，其中董事成員之多元化也為重要考量因素。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15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計委員會，另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p> <p>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依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建立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標準。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經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上述之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應屬適任，本公司已將結果提報 110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註 1)</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p>	<p>✓</p>	<p>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5/12 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郭中儀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其他部門提供支援人力。郭中儀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範圍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治理評鑑相關事宜，並規劃董事及公司治</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議事錄等)?			理主管參與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見 37 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www.fopco.com.tw),業已揭露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制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需要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立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關懷信箱與員工保持雙向溝通，依法為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及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員工餐廳、定期健康檢查、為遠地員工準備員工宿舍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完善的工作場所給員工。</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業務、財務及其他重大訊息。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即時回應投資者所需資訊。</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合格供應商皆填製供應商資料調查表，對於重要供應商須排定實際訪廠程序；在供應商溝通方面，則由採購部門做雙向溝通，協調公司各部門處理相關問題。</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高階主管擔任主委做為與關係人之聯絡窗口，以隨時回應關係人之問題，以維護雙方的合法權益。</p> <p>5.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視實際需要安排相關法令之課程，進修請參見 37 頁本屆董事進修情形。</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 238 頁)。</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除提供客製化產品服務外，並有研發單位針對飼料客戶用料情形提供專業諮詢，將客戶所回饋的資訊做為產品改進之參考，以達到本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目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 110 年 9 月 7 日至 111 年 9 月 7 日。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評估期間:110 年度 評估結果:會計師具獨立性

公司治理主管110/5/12-111/5/11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0.11.18	110.11.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 IFRS 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循實務議題解析	3	12
			「獨立董事」於公司治理之角色與運作實務	3	
			公司治理 3.0 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財報不實」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111.03.11	111.03.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6
111.03.29	111.03.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食物分析	3	

本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逸群	108.06.27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9
			110/11/08	110/11/08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月廷	108.06.27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文隆	109.09.08-110.02.22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09.27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偉平	108.07.18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11/08	110/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強	108.06.27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文鵬	108.11.27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獨立董事	陳重瑞	108.06.27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黃釋慧	108.06.27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獨立董事	陸醒華	109.01.31	110/09/30	110/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 3.0 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6
			110/12/16	110/12/16		後疫情時代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 (2) 其他由董事會交辦之案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陳重瑞	參閱第14頁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黃釋慧				0
獨立董事	陸醒華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8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重瑞	2	0	100%	
委員	黃釋慧	2	0	100%	
委員	陸醒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	議案項目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07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
110.09.30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金額分配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同意	董事會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已由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後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本公司由總經理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永續發展報告書(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則由會計師查核後公開發行。每年定期將永續發展報告書於董事會報告。為實踐永續發展，其執行面向包括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變動，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的制度。</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p>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功能小組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並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委員會則依重要關切議題提出管理方針及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註3。</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推動工業減廢，落實汙染預防工作。</p> <p>2.每年針對排放管道及周界進行環境檢測。</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為大宗穀物加工廠，在製造過程中，均有集塵設備，以防止塵粒外洩及汙染。水污染防治策略採取嚴格的前端廢水分類分流策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分為製程設備冷卻水及清洗作業區地板產生之廢水。本公司油脂製造程序產生之廢白土，可再利用製成肥料，佔本公司廢棄物量80%以上。全球暖化對氣候變遷產生重大影響，氣候的改變也影響農作物的收成，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氣候的變化，並即時評估大宗穀物的市場波動，確認潛在的風險與機會，適時採購不同產區的原物料，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環保、水利等單位申報用水量、廢棄物量，每季申報化石燃料用量，擁有相關排放量數據，今年度已規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減少電力使用量。 最近兩年度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公噸	無重大差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4,710</td> <td>3,645</td> </tr> <tr> <td>用水量</td> <td>58,085</td> <td>58,657</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627</td> <td>654</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110年	109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4,710	3,645	用水量	58,085	58,657	廢棄物總重量	627	654	
項目	110年	109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4,710	3,645														
用水量	58,085	58,657														
廢棄物總重量	627	654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尊重員工為本公司經營原則之一，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工作環境，制定年度訓練計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已修定管理規則，實施「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及明訂「工作規則」保障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	✓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委員會, 提供員工及子女結婚補助、員工眷屬喪葬補助及員工旅遊補助等福利。</p> <p>2. 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確保員工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和給付。</p> <p>3. 設有「年終獎金發放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獎勵員工。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 分配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練, 每年並提供勞工身體健康檢查, 守護員工的健康。</p> <p>2. 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p> <p>3. 本公司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監測結果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為使員工具備完整的訓練發展, 建構「教育訓練體系圖」, 透過人才培育發展過程, 公司不斷探求組織和個人需求, 並隨時檢視、逐步展開各項必備訓練, 以提升個人生涯發展所需之知識及技能。</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	✓		<p>1. 本公司行銷產品與服務均依照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辦理。</p> <p>2.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並有專人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 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於新供應商評選時需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鼓勵供應商共同實踐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或不法情事者，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10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報告依循全球報告倡導組織 (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 Board, GSSB)於2016年所發布之GRI永續報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所撰寫，並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依據確信公報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保證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可參閱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遵循食品安全暨品質政策(生產用心、品質安心、客戶有信心)，採取以下策略：(1)實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能力。(2)推動全員參與，融入日常作業活動。(3)落實主管督導，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4)遵守安衛法令，重視工業安全與人員健康。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能源政策、廢汙水及廢棄物排放	確實了解環保法規及相關政府單位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活動均符合環境保護之規範。 每年進行飼料、麥片、油脂廠空污檢測及水污檢測。
社會	食品安全管理	內部：設置食品安全衛生小組，負責監督控管及改善食品安全之相關作業，並每年對相關部門加強訓練。 外部：取得 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驗證，並依循此理念建立相關品保制度，以確保產品品質，呈現優質健康的產品。 每月召開食品安全衛生小組會議定期追蹤檢討相關作業。
公司治理	法規遵循	本公司指派相關人員負責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及環境、安全衛生法規異動情形，除了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文管系統更新法規外，並在內部訓練中傳遞相關法規新知識。
	道德/倫理行為準則	持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及員工訓練，舉辦誠信廉潔及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加強員工道德倫理及誠信行為準則。
	永續策略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注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每年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議，定期追蹤檢討並將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供應商管理	透過每週一次原物料採購會議，控管原物料成本及原物料趨勢。一年最少二次供應商實地訪廠評鑑，經評鑑合格後，列為合格供應商，才得以進行採購。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務實專注本業，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在交易前會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專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若有不誠信事件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p>生，即依職權呈報處理。該專職單位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政策，110 年相關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ISO 推行委員會、食品安全小組(油脂)及食品安全小組(飼料畜產)，110 年依循最新 ISO 國際驗證標準修訂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清真品保系統、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會議驗證 (RSPO)及內稽作業流程，每年一次進行 ISO 內外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致公司產品與服務符合國際標準，讓大眾對於公司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品質具有一定的信心，得以符合誠信經營理念。 2. 為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每年依同仁職務內容辦理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宣導與測驗，110 年度針對員工實施營業秘密法介紹、企業誠信與防範內線交易訓練宣導共 6 場，227 人次，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建全企業經營。 3.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 110 年 8 月發行。 4. 查核執行狀況：110 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訂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相關內外訓宣導。110年9月10日、9月27日、10月6日、10月27日實施營業秘密法介紹、企業誠信與防範內線交易訓練宣導共6場次，每場次共1小時，總計227人次受訓。並將課程簡報公告於公司內部系統，提供給當日未出席者參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訂定「檢舉制度」，明定檢舉管道及專責單位稽核室，檢舉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方便檢舉人檢舉，另對檢舉屬實案件，將給予檢舉人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並明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網址：<http://www.fopco.com.tw> 定期揭露更新資訊。
2. 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維護。公開揭露之財務業務資訊於網站供大眾查閱參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遠群 簽章

總經理：許遠群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0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通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0年9月1日為分配基準日，已於110年9月30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40元)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且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且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0.01.07	1.通過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及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10.03.25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方式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7.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系統」。 10.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0.05.12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向第一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4.通過公司指派子公司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0.07.05	1.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2.通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求本公司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依法訴請前董事長吳美紅、吳金泉、秦慧如等三人賠償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間因購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受損失案。
110.08.10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除息基準日案。 3.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4.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5.通過為使本公司台中港廠之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符合營運規劃，租賃期間由 20 年變更為 50 年，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案。 6.通過本公司為因應油脂新建廠完成之整體財務結構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中期 15 億元融資借款案。
110.09.30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改派孫公司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董事核議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0.11.10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4.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110.12.16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2.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111.01.21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11.03.25	1.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方式案。 6.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案。 7.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及新增額度案。 9.通過本公司為因應台中港區油脂廠興建完成之整體資金規劃，向玉山銀行申請 15 億元綜合貸款額度。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為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1.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5.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16.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7.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8.通過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05.12	1.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結構」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5.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通過本公司指派子公司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品管研發協理	唐宗寅	106.05.15	110.09.30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 陳招美	110.01.01至 110.12.31	2,780	—	—	—	—	2,780	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康玉葉	110.01.01至 110.12.31	—	—	—	—	160	160	註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110.01.01至 110.12.31	—	—	—	—	400	400	註2

註1：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移轉訂價研究分析 160 千元。

註2：非審計公費其他項：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400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許逸群	—	—	—	—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月廷	—	—	—	—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美紅(註 3)	20,000	—	—	—
	代表人：葉文隆(註 3)	—	—	—	—
董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強	—	—	—	—
董事	懷德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55,000	—	—	—
	代表人：許偉平	—	—	—	—
董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林文鵬	—	—	—	—
獨立董事	陳重瑞	—	—	—	—
獨立董事	黃釋慧	—	—	—	—
獨立董事	陸醒華	—	—	—	—
總經理	許逸群	—	—	—	—
大股東	官耀柵	—	200,000	—	—
大股東	許忠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改派代表人異動情形：110.02.22 葉文隆卸任，110.02.22 改派吳美紅，110.09.27 吳美紅卸任，110.09.27 改派葉文隆至今。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資料

111年4月25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群盛發(股)公司	21,794,000	9.97	—	—	—	—	官耀柵	與其公司董事長 為母子	—
代表人：許逸群	1,559,865	0.71	11,071	0.01	—	—	許忠明	與其公司董事長 為父子	
興泰實業(股)公司	21,731,939	9.94	—	—	—	—	昇鋒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吳金泉	6,915,766	3.16	3,038,855	1.39	—	—	安答投資 (股)公司	與其公司董事長 為父子	
誠信投資(股)公司	20,843,659	9.53	—	—	—	—	—	—	—
代表人：黃蘊慧	332,113	0.15	10,793	—	—	—	—	—	
安答投資(股)公司	20,712,194	9.47	—	—	—	—	興泰實業 (股)公司	與其公司董事長 為父子	—
代表人：吳星澄	4,509,765	2.06	—	—	—	—	昇鋒投資 (股)公司	與其公司董事長 為父子	
							吳金泉	與其公司董事長 為父子	
官耀柵	17,103,887	7.82	9,305,103	4.25	—	—	許忠明	配偶	—
昇鋒投資(股)公司	15,294,867	6.99	—	—	—	—	群盛發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 其為母子	
							代表人：吳金泉	6,915,766	3.16
許忠明	9,305,103	4.25	17,103,887	7.82	—	—	安答投資 (股)公司	與其公司董事長 為父子	
							官耀柵	配偶	
安鼎投資(股)公司	8,136,962	3.72	—	—	—	—	—	—	—
代表人：秦慧如	1,704,000	0.78	—	—	—	—	—	—	
吳金泉	6,915,766	3.16	3,038,855	1.39	—	—	興泰實業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昇鋒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安答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 其為父子	
許文通	6,863,000	3.14	926,000	0.42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25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	20,000,000	33.3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	100%	—	—	—	100%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51,963,117	63.16%	30,311,819	36.84%	82,274,936	100%
中翔國際(股)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福有安康(股)公司	2,590,800	51%	—	—	2,590,800	5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及種類：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3.03	17	80,000,000	800,000,000	72,384,911	723,849,11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0,291.04仟元	無	82.11.30(82)台財證(一)第43074號
8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75,823,194	758,231,940	盈餘轉增資34,382.83仟元	無	83.6.6(83)台財證(一)第26621號
84.08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98,605,514	986,055,14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9,911.6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37,911.6仟元	無	84.5.25(84)台財證(一)第28388號
85.09	17	150,000,000	1,500,000,000	130,527,947	1,305,279,470	現金增資197,2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2,861.0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163.31仟元	無	85.5.25(85)台財證(一)第31071號
86.09	17	190,000,000	1,900,000,000	161,388,643	1,613,886,430	現金增資174,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69,342.98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5,263.98仟元	無	86.6.2(86)台財證(一)第40485號
87.08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78,031,847	1,780,318,470	盈餘轉增資85,737.72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0,694.32仟元	無	87.6.18(87)台財證(一)第52602號
87.11	25	227,900,000	2,279,000,000	199,541,847	1,995,418,470	現金增資215,100仟元	無	87.8.5(87)台財證(一)第52601號
91.03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6,787,028	1,867,870,280	與子公司高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減資127,548.19仟元	無	91.3.29台證(九一)上字第100802號
93.01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7,210,028	1,772,1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9,577仟股，金額95,770仟元	無	93.1.19台財證三字第0930102111號
93.08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62,700,028	1,627,000,28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計14,510仟股，金額145,100仟元	無	93.8.5金管證三字第0930136032號
99.07	14.5	227,900,000	2,279,000,000	169,210,372	1,692,103,720	國內第1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65,103仟元	無	99.4.27臺證上字第09900107191號
99.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74,904,872	1,749,048,720	盈餘轉增資56,945仟元	無	99.8.2金管證發字第0990040391號
100.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1,901,067	1,819,010,670	盈餘轉增資69,961仟元	無	100.7.2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975號
101.05	13.1	227,900,000	2,279,000,000	181,908,700	1,819,087,000	國內第1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76仟元	無	101.5.10臺證上一字第10100100791號
101.09	10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365,732	1,873,657,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54,570仟元	無	101.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2775號
101.12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389,925	1,873,899,25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241仟元	無	101.12.19臺證上一字第10100284151號
102.04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87,470,569	1,874,705,6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806仟元	無	102.4.16臺證上一字第10200068701號
102.07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96,922,179	1,969,221,7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94,516.1仟元	無	102.9.3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0631號
102.08	12.4	227,900,000	2,279,000,000	196,994,759	1,969,947,5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725.8仟元	無	102.9.3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0631號
102.10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197,119,758	1,971,197,58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1,249.99仟元	無	103.2.17臺證上一字第103000278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2.11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199,344,749	1,993,447,4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49.91 仟元	103.3.1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4401 號
102.1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1,436,410	2,014,364,10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20,916.61 仟元	103.3.1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4401 號
103.04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2,669,739	2,026,697,39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33.29 仟元	103.6.1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112441 號
103.08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02,994,737	2,029,947,37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3,249.98 仟元	103.8.21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172581 號
103.1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11,253,058	2,112,530,58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82,583.21 仟元	103.12.9 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25696 號
104.02	12	227,900,000	2,279,000,000	218,703,051	2,187,030,510	國內第一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 74,499.93 仟元	104.2.16 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30181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份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合計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8,703,051	—	218,703,051	81,296,949	30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持有股數	—	—	146,721,538	70,179,474	1,802,039	218,703,051
持股比例	—	—	67.09%	32.09%	0.82%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25日

持 股 等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7,021	865,900	0.40
1,000 至 5,000	1,884	3,448,197	1.58
5,001 至 10,000	162	1,196,549	0.55
10,001 至 15,000	67	817,112	0.37
15,001 至 20,000	23	439,375	0.20
20,001 至 30,000	15	365,042	0.17
30,001 至 40,000	9	314,094	0.14
40,001 至 50,000	7	321,668	0.15
50,001 至 100,000	15	951,535	0.44
100,001 至 200,000	15	1,934,130	0.88
200,001 至 400,000	15	4,451,971	2.04
400,001 至 600,000	2	848,451	0.38
600,001 至 800,000	2	1,338,561	0.61
800,001 至 1,000,000	1	926,000	0.42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29	200,484,466	91.67
合 計	19,267	218,703,051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主要股東）

111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94,000	9.97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31,939	9.94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3,659	9.53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12,194	9.47
官耀柵		17,103,887	7.82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94,867	6.99
許忠明		9,305,103	4.25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6,962	3.72
吳金泉		6,915,766	3.16
許文通		6,863,000	3.1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0.8	67.5
	最低	26.3	32	52.2	
	平均	34.32	45.52	57.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5.08	15.73	16.70	
	分配後	13.6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8,703	218,703	218,703	
	每股盈餘(註 3)	1.72	2.07	0.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4	1.6(註 9)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9.95	21.99	60.85	
	本利比(註 6)	24.51	28.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08%	3.5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1年股東常會擬研議110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60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1年股東常會擬研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60元。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0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金額為11,227,038元；應付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11,227,038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按110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前之利益計算。若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金額股數

以決議分配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11,227,038
員工股票酬勞	無
董事酬勞	11,227,038

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與110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現金酬勞：9,191,070元，董事酬勞：9,191,070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1)生產及銷售黃豆粉、全脂熟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棕櫚油、麵粉、麩皮、粉頭、小麥胚芽等產品。
- (2)飼料、大麥片、玉米碎及其副產品、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3)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全脂熟黃豆粉及其原料暨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 (4)進口及銷售玉米、黃豆、小麥及大麥等大宗穀物。
- (5)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6)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2.主要營業項目及比重

按一一〇年度營業額計算，油脂產品佔47.55%，飼料及原料產品佔29.72%，麵粉產品佔22.73%。

3.公司主要之產品

- (1)食 用：黃豆油、芥花油、棕櫚油、麵粉、小麥胚芽等產品。
- (2)飼料用：玉米、玉米碎、高熟化玉米粉、黃豆粉、高蛋白脫殼豆粉、全脂熟黃豆粉、小麥粉、麩皮、粉頭、大麥片、大麥糠及配合飼料等，均為飼料用途(供動物飼養用)。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強化桶裝油之品牌能見度，提升桶裝油市場佔有率。
- (2)發揚「福有安康」品牌精神，開發安全健康之肉品及畜產加工產品，創新思維經營食材通路。
- (3)迎合早餐市場的發展，加強開發符合安全健康的專用麵粉，如歐式麵包專用粉、漢堡粉、連鎖早餐饅頭、吐司用粉。

(4)提升麵粉加工特性，以進入高價麵粉市場，已開發御饌品牌的高筋及粉心麵粉，供應下游加工業者，並持續推廣，以建立品牌形象及產品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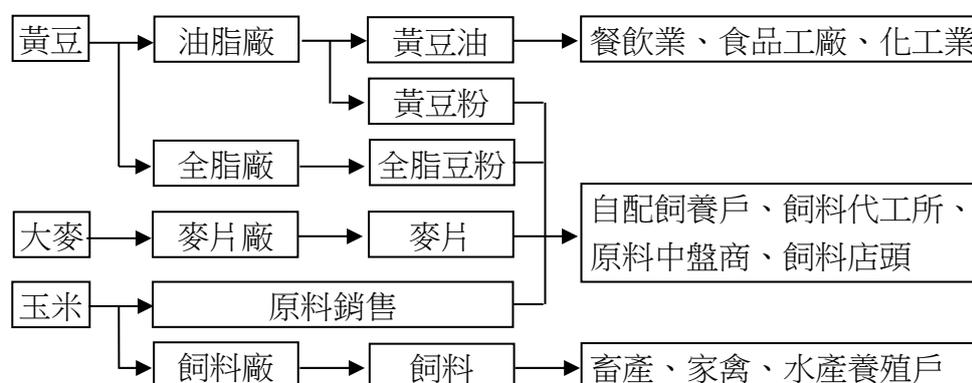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原料事業處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國際大宗穀物市場歷經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南美乾旱歉收、俄羅斯與烏克蘭戰爭以及全球通膨衝擊，行情波動性甚高，營運風險相對提高，對採購與庫存的風險控管受到嚴厲考驗，也是影響競爭力及獲利之重要因素。
- b.國內禽畜飼養市場趨於飽和與產銷平衡，產業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之營運模式，是飼料產業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自上游穀物供應商進口黃豆、大麥及玉米等大宗穀物原料，經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全脂豆粉及麥片等產品，黃豆油供應至下游餐飲、食品業及化工業，其餘產品以及玉米原料皆供應至下游飼料及農畜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大宗穀物價格漲跌快速，經營風險高，本公司對原料採購及庫存部位管理，相當謹慎。
- b.民以食為天，國內食品市場歷經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物價上漲衝

擊，消費需求顯現消退，原料買賣僅保有基本需求，仍有獲利商機，預期疫情緩解，物價回穩之後，食品業復甦，原物料銷售應有較穩定的經營環境。

2. 油脂事業處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在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雖在經濟活動及需求大幅下滑之下，各國釋出各種經濟復甦政策，使得國際穀物價格大幅上漲，加上俄烏戰爭影響，更使油脂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反觀國內市場，國內需求亦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以及通貨膨脹議題發燒，造成產業間需迅速反應國際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改變，並在俄烏戰爭情事之下，限制了部份油脂種類的出口，亦需隨時調度及調節國內各類油脂庫存，以因應供需之變化。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 於國際經濟及貿易動盪之下，使得各國穀物價格變化甚大，期間更易受到國際訊息變化產生價格波動，因此需立即掌握國際資訊、各國穀物價格及供應商庫存部位，需與供應商更加密集聯繫與溝通，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b. 受到全球貿易及國際動態變化影響，同業與公會可能需與政府間達成制定臨時政令或相關法令之共識，並配合政府法令訂立標準，以共同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
- c. 現今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把關更加重視，消費者訴求也更加多元，如何達成政府的法規亦能滿足顧客的要求，便成為廠商的首要課題。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食安議題備受關注，政府法令對於食品規範日趨嚴謹，包含進口原料文件審核繁複，產品標示項目透明等。消費者意識抬頭，為掌握最佳的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提供完整的原料來源保證、溯源管理及品質規格書，與中小型企業作差異化經營。

3. 飼料事業處

農業是國家經濟的一環，具有穩定糧食供應、維護生態環境、安定社會及調節農村人口就業等功能，也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而畜牧產業又為農業生產中極為重要的一門。且近年因環保加強取締、疫病及課徵費用增加等多重因素持續影響，造成中小型飼養業者陸續退出養豬產業，整體產業朝大型、企業化之飼養規模型態發展。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農委會每年實施的產業調查報告顯示，市場規模變化不大，呈穩定狀況。每年整體產量約在 500 萬噸上下。前十大廠商產量約佔市場規模的 7 成左右，顯示市場有集中化的狀況。市場廠商主要提供下游客戶飼養所需的飼料及技術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原料有 9 成以上依賴進口，而主要原料如玉米、黃豆又受國際行情影響很大。原料佔總成本的大部份，所以對上游原料行情的預測及掌控非常重要。

廠商對下游客戶扮演的角色，不單是產品提供者，也提供技術服務指導甚至於協助其畜產品的銷售。部份廠商採取向下游整合或合作方式，如採取租場飼養或契約合作飼養模式。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同質性高，要建立差異化不容易，而市場走向要求健康安全的產品，所以發展在兼顧成本及安全的綠色環保產品，是不容忽視的課題。

4. 麵粉事業

麵粉及麩皮以內銷為主，主要供應全台麵包、麵條、糕餅等麵製品客戶。因小麥原料都來自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其價格受各地的天候產量影響甚大，去年北美、南美..等乾旱影響小麥產量、品質，今年因俄烏戰爭影響黑海地區的小麥出口，導致全球小麥飆漲，造成國內麵粉產業的經營困擾。

國內麵粉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以食品安全為依歸，從原料採購、技

術研發、製程優化，品牌及公司形象諸角度，建立永續經營的文化。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麵粉素為民生食品原料，唯近年飲食文化傾向以快速、方便、營養、美味作為訴求的發展趨勢，引導麵製品開發成長。且根據統計國內每人每年平均消費小麥量已超越傳統的稻米消費量，躍居為日常的主要糧食。
- b.麵製品的消費具多樣性，對於麵粉的要求傾向專用麵粉，如標準規格、加工性一致、品質穩定…等。這些要求必須進口優質小麥，有現代化的製粉設備，專精的研發團隊才能達成，也因此較不具競爭力的麵粉廠，已陸續退出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國內小麥主要仰賴進口，尤其美國小麥因品質規格、供需穩定，目前同業以合船採購為主，至於加拿大，澳洲小麥，因品種、風味的特殊性，在中式麵食方面也部份使用。
- b.麵粉用途廣泛，常用於西式麵包糕點及中式麵食，加工戶的規模差異很大，有家庭式個人加工戶，也有工業化大型加工廠，故需透過經銷及直營通路，以袋裝、散裝供應各地區的需求，並需建立上下游緊密的合作互利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美國小麥進口仍維持由同業聯合採購，在原料成本、品質接近情況下，公司銷售策略採產品差異化、客製化，以避開價格競爭，因此必須傾聽客戶需求，提供最適用麵粉，維持客戶加工製程的穩定，及製成品的良率；尤其這幾年的食安問題，更需做好各項標示，如添加物用量精準，定期檢測小麥農藥殘留、黃麴毒素及赭麴毒素等，讓下游加工戶及消費者都能安心購買使用。

因應今年全球小麥價格持續上漲，政府雖暫時取消進口關稅及營業稅，但今年因疫情、停工、戰爭、供應鏈斷鏈、通貨膨脹及升息壓力、貨幣貶值…等。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反應到小麥進口成本已達產業虧損邊緣。目前唯有加強追蹤國際小麥價格，適時

適量採購加工所需小麥原料，並有效管控小麥及麵粉成品庫存，並與下游客戶溝通適時合理反應成本，以減少企業經營的虧損風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推展玉米、黃豆、小麥及大麥等原料加工產製之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擴增銷售領域，並可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2. 針對油炸性業務通路，提升現有棕櫚油耐炸性。
3. 原料單純化，全面陸續於配方中使用植物性油脂及脫殼全脂豆粉，減少原料變異，提高飼料穩定度及動物生長表現；飼料配方減少使用動物性蛋白(魚粉及肉骨粉)以降低沙門氏菌污染及藥物殘留。
4. 建立「福有安康」品牌，自原料、飼料業延伸至畜產食材供應商，以「福懋有心，與您共享安全與健康」為品牌宗旨，提供值得消費大眾放心的食材來源。
5. 研發不同產地各麥種的特性，產製具有特性的差異化麵粉，供應下游客戶的加工需求，提昇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
6. 持續不斷改善製程，並加強庫存管理，生產更穩定的麵粉品質，滿足國內外麵製品加工業者的需求，並期擴大產銷規模，以提昇經營利潤。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
 - (1) 加強現有產品通路推廣，開發新客戶，提高銷售量及銷售值，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增加營收，樽節銷售及管理費用支出，降低營業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2) 因應多麥種的使用，已擴建完成的小麥倉，可獨立存放不同來源、不同船期、不同品質的小麥。再做適當的配麥處理，可穩定小麥加工、麵粉品質；增建完成的麵粉倉可生產、儲放不同規格半成品麵粉，作為配方配粉所需的各種原料粉，期能供應下游客戶多元粉種，滿足各種麵製品加工的特性的需求。

2.長期發展：

- (1)行銷策略：確保食用油品質穩定，增強客戶認同；生產優質飼料；爭取代加工業務；結合飼料及原料兩通路，經營市場，維持公司產品產銷平衡，創造利潤。
積極參與食品展、烘焙展，廣邀下游廠商、學校團體參觀工廠及舉辦烘焙製品發表會，提升公司及品牌形象。
- (2)生產政策：加強產銷配合及庫存管理、優化製程提升品質，尤其今年乾旱供水限縮，更須配合政府供水時間做好生產調度管理，利用離峰優惠電價集中生產，資源有效利用等降低生產成本，並提供穩定優良的產品。
- (3)產品規劃：研發特殊規格之多樣化產品，提升品質及效率，在現有品牌及各市售粉種下，配合新客戶、新產品開發，提供多元完整的麵粉種類，供應下游加工戶使用，以客戶為導向，提供最佳服務。
- (4)營運管理：相關產品朝向有秩序之管理，加強營運規劃，顧客及債信管理，降低應收帳款風險，穩定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市場占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原料事業處

本公司主要原料(玉米、黃豆、小麥)大部份自美國、南美及澳洲進口，品質及貨源相當穩定。玉米為飼料主體原料，黃豆為食品或油脂加工業之原料，另加工生產全脂黃豆粉，購入小麥副產品麩皮及粉頭，均供做飼料原料之用。

A.主要商品及銷售地區：

- a.大麥片(粒)、大麥粉、大麥糠：直接供應飼料廠，及經由全省各

經(代)銷商銷售。

b.玉米、全脂豆粉、麩皮與粉頭銷售地區遍佈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黃豆銷售地區包括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及供應熟化飼料原料廠加工熟豆粉之用。

B.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麥片市場占有率：大麥片約占35%。

規模逐年萎縮，影響麥片需求。

原料市場占有率：全脂豆粉約占10%，麩皮約占20%。

市場已呈飽和狀態，甚至面臨規模縮減的狀況。

C.競爭利基：

藉由設備不斷更新與生產技術的提升，以最高品質、品項最多元，及彈性效率的服務，深受市場肯定。

D.營業目標：

111年度預計銷售麥片15,500公噸，麥糠480公噸，複合式多元飼料產品15,430公噸，玉米69,300公噸，黃豆12,300公噸，全脂黃豆粉15,120公噸，黃豆粉30,000公噸，麩皮類67,834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本公司麥片、飼料等事業及轉投資麵粉事業的經營，市場資訊掌握迅速確實，與各該事業體系的經驗及技術融合，有利產品開發能力。

原料及副產品等業務具有高度的調節彈性：

(1)玉米、黃豆：因應國內供需狀況，即時調節庫存部位與買賣進度。

(2)全脂黃豆粉：搭配各種產品，進行整合性行銷。

(3)麩皮、粉頭：有季節性供需失衡的特性，因時制宜調節供銷進度。

b.不利因素：

麥片製品市場趨於飽和，經營規模不易擴增。

原料進口成本波動劇烈，市場需求詭譎多變，難以預測市場供需的狀況。

c. 因應對策：

(1) 以多元化產品為基礎，創新經銷商(店頭)經營模式，提昇競爭優勢。

(2) 掌握國際與國內「價」、「量」趨勢。

(3) 發揮原料調度彈性，因應市場瞬息的變化。

(4) 副產品出口貿易業務，調節國內供需，穩定市場，增加獲利。

2. 油脂事業處

A.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尋求國外蛋白質及含油率均較高之優質黃豆，加工生產黃豆粉與黃豆油兩大主要產品，所生產之黃豆粉供做飼料原料，黃豆油則供食用油脂之用。棕櫚油主要原料來自馬來西亞，貨源穩定，所生產之精製棕櫚油供做食品加工原料及化工原料。芥花油主要原料來自加拿大及澳洲，供作食品加工原料。

B.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黃豆粉：銷售地區遍及北、中、南之飼料工廠，中小型飼料代加工所，與自配飼料的農牧場。

b. 黃豆油：銷售地區遍及北、中、南各地之食用油脂加工業外，更積極拓展食用油脂出口通路。

c. 棕櫚油：經銷地區遍及北、中、南各地及食品加工廠。

C. 競爭利基：

a. 黃豆粉：高蛋白豆粉需求增加，普通豆粉減少，全脂豆粉取代部份普通豆粉，整體需求減少，價格受進口豆粉影響，不易有太突出之表現。

b. 黃豆油／其他油品：因國人飲食健康概念的抬頭，食用油脂需求下降；健康訴求之油品將取代部份家庭用油。外食族群增加，業務用油需求應可增加。

D.營業目標：

111年度預計銷售黃豆油48,192公噸，棕櫚油40,788公噸，黃豆粉118,868公噸，黃豆18,00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 (1)本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之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達經濟生產規模，及位於港區的儲運優勢，具有市場競爭力，現提供普通豆粉、高蛋白豆粉，及脫殼全脂豆粉供客戶多樣選擇。
- (2)興建全新植物油精煉廠，以全新設備、嶄新品牌及充裕的倉容，重新進入油脂市場，除提升原料品質外，更進一步提升市佔率及產品售價。

b.不利因素：

- (1)氣候異常，加上大陸需求量龐大等皆可能引發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
- (2)由於畜產品市場完全開放，造成畜牧業的嚴重衝擊，影響豆粉需求。尤其在家禽飼料市場需求萎縮。
- (3)國人日漸注重健康的食用油脂攝取，部份由原本黃豆油脂轉由其他食用油脂替代，或減少油脂的攝取。

c.因應對策：

加強黃豆採購及庫存部位管理，配合國內黃豆油、粉供需，作適當產銷調節及因應措施，同時也拓展外銷市場，進而提升加工量，並強化其他商品開發，調整最具效益的產品與通路組合。

3.飼料事業處

A.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 a.飼料產品以家禽類飼料為主，家畜類飼料為輔。銷售範圍南至屏東、北迄宜蘭。重點銷售區家禽類飼料由桃園至嘉義，八縣市為主。家畜類飼料由嘉義、雲林、南投區為主。

- b.市場占有率：約占2.0%。

B.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經過數年來不斷的減少飼養數量或部分業者退出，禽畜飼養量與

市場需求大致維持平衡，預期仍將維持良好的環境，有利於飼料業者的經營。

C.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屬飼料廠、麥片廠、油脂廠，可供應飼料廠新鮮可靠的原料，且本公司地理位置優越，運輸方便、機動，均有利業務推展。

D.營業目標：

111年度預計銷售飼料數量77,601公噸，畜產品1,500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景氣漸漸回溫，消費需求回升，相對肉品、畜牧及飼料產業應可逐漸恢復良性的經營環境。

b.不利因素

(1)原料以進口為主，受國際行情變化與疫情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劇烈，飼料售價須適度反應成本，對利潤有影響。

(2)肉品進口自由化，衝擊國內畜牧產業之供需機制，影響飼養戶飼養意願，壓縮飼料產業規模。

c.因應對策：

(1)利用公司可提供優質飼料原料的優勢（麥片廠、油脂廠）開發高價值之產品。

(2)選擇下游優良客戶，和其高品質畜產品及加工產品結合行銷，共創品牌。

4.麵粉事業

A.主要商品及銷售地區：

a.麵粉：直接供應食品加工廠，及經由全省各經(代)銷商銷售。

b.市場占有率：持續推廣市場提升市佔率。

B.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市場供過於求，同業多以削價競爭以爭奪市場重分配，尤其今年小麥原料成本上漲，同業都需要適度反映成本，以維持企業的正常營運。

C.競爭利基：

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高效新穎之製粉設備可提供優質的產品。

D.營業目標：

111年度預計銷售各種用途麵粉188,540公噸，副產品(麩皮、粉頭) 63,379公噸。

E.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有利因素：

具有優秀的團隊，不斷研發改善製程，透過綿密的銷售通路，提供多元化、客製化優良穩定的產品給下游加工業者。

b.不利因素

麵粉市場飽和，產能過剩，全球氣候異常，部份優質小麥供需失衡，價格攀升，唯有適時適度反映成本，否則會陷入經營的困境。

c.因應對策

(1)善用台中港優越的地理位置，積極開發麵粉及副產品的外銷業務，擴大銷售市場的基礎。

(2)採購各地區優質麥種，研發具有特性的麵粉產品，以產品差異化區隔市場，增加獲利的空間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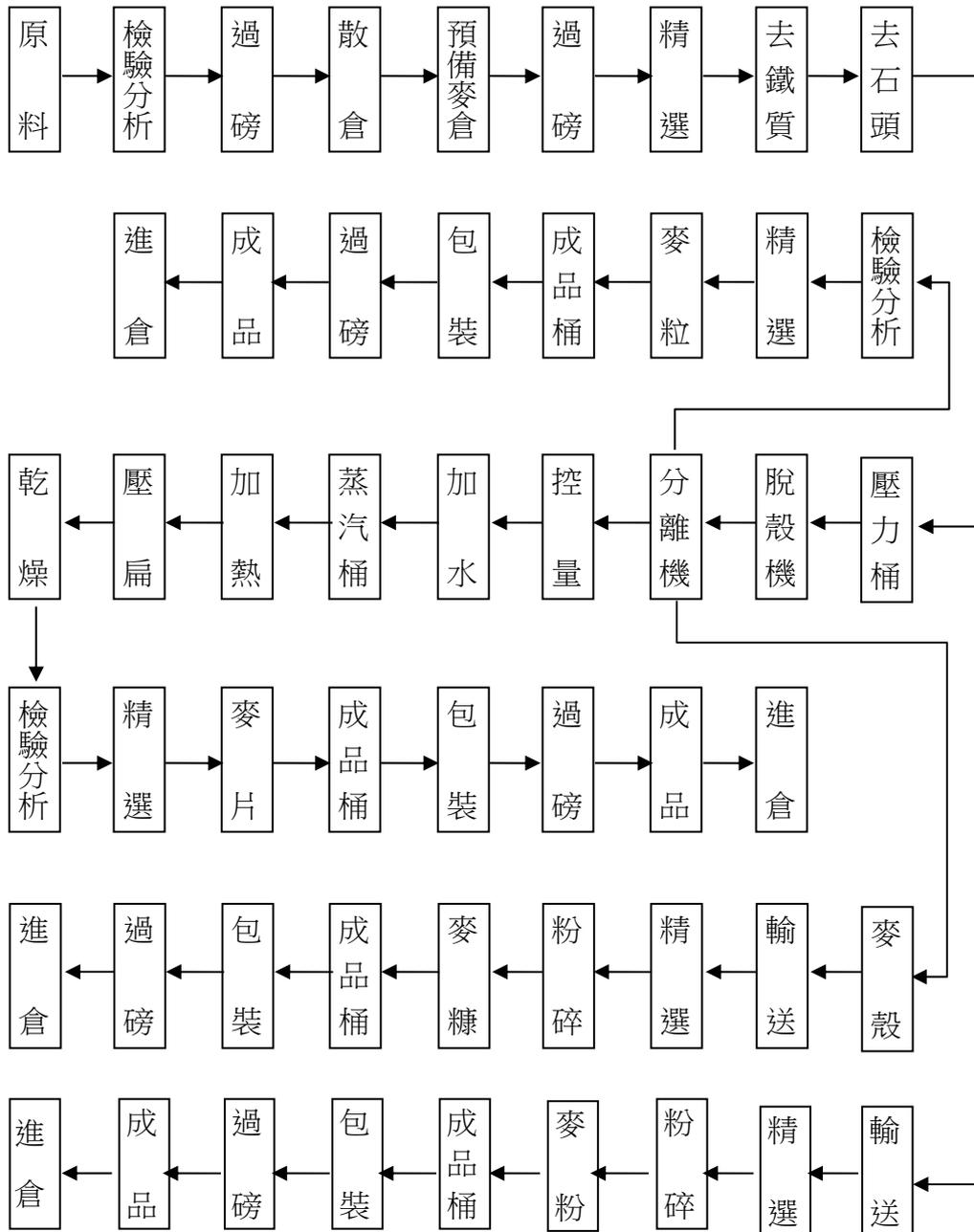
(3)採取多元配粉模式，研發高附加價值之客戶專用粉，同時持續改善製程，維持麵粉品質加工的穩定性，確保客戶的長期交易購買以獲取利潤。

(4)在海運費及期貨都上漲的情況下，進口小麥原料成本持續上漲，唯有適時、適度反應成本，才能維持公司的正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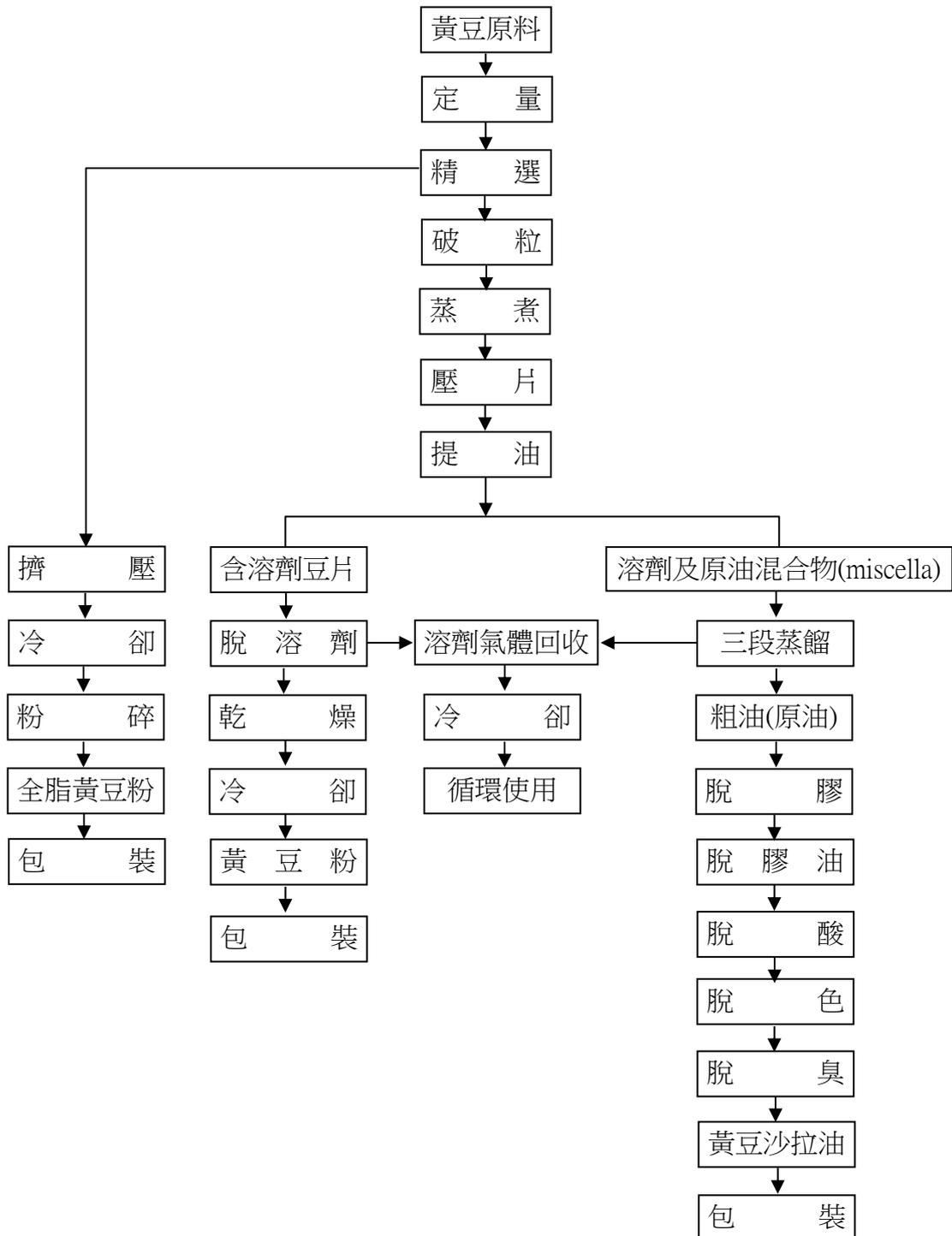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重要用途：請參閱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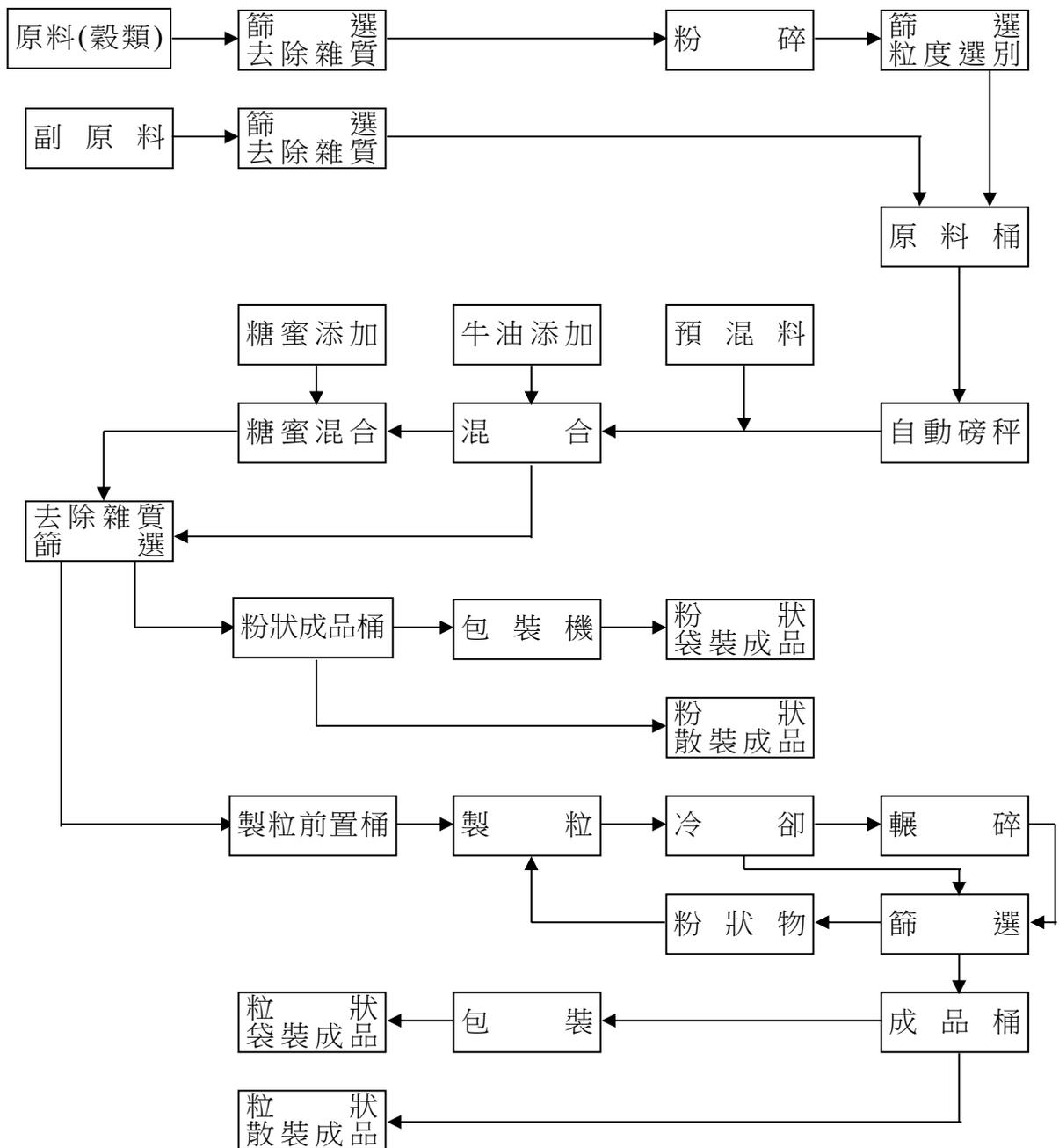
(1) 麥片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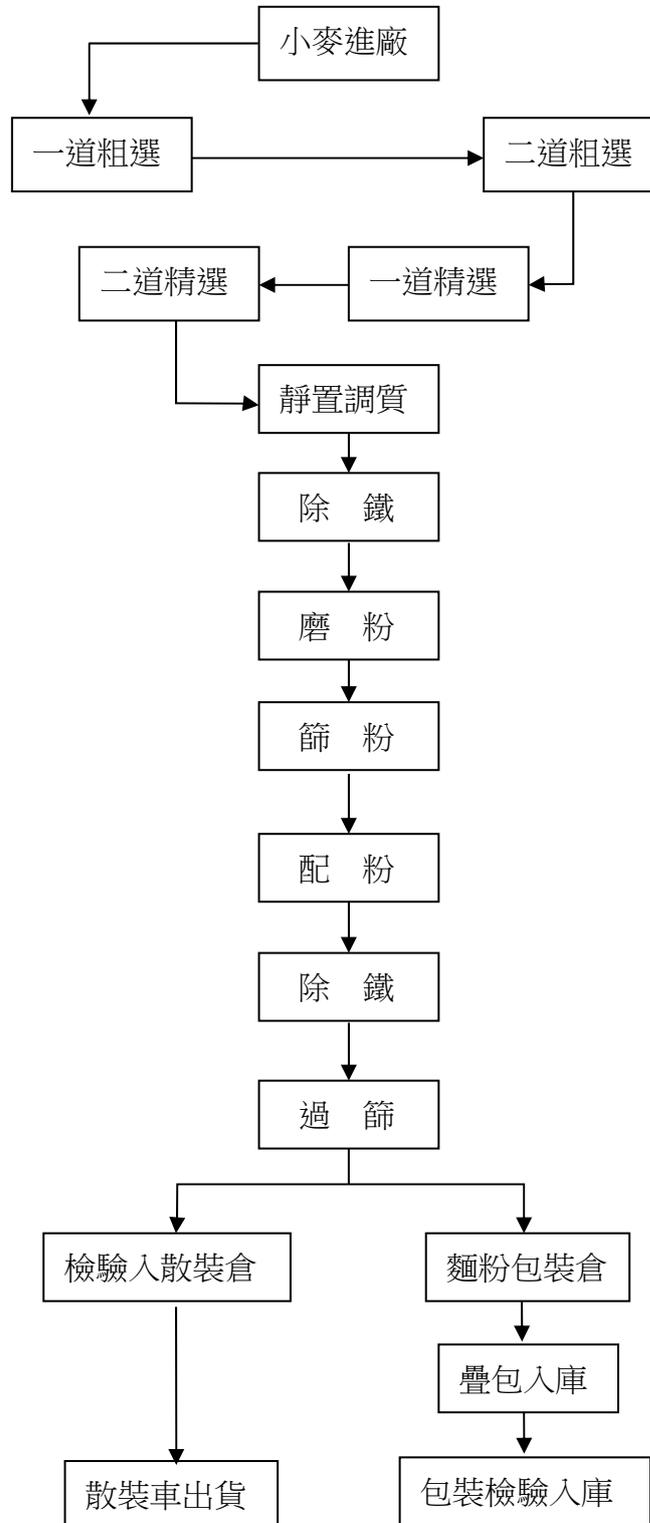
(2)油脂製造流程圖：



(3)飼料廠配合飼料製造流程圖：



(4) 麵粉製造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黃豆：與同業合船採購美國、南美黃豆，或直接向美國南美進口貨櫃裝黃豆。
2. 玉米：與飼料同業廠合船進口，主要自美國進口，部分來自南美或以貨櫃裝進口玉米。
3. 大麥：與大麥公會會員廠合船進口，主要來自澳洲、美國及加拿大。
4. 棕櫚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馬來西亞合船進口，或以貨櫃進口。
5. 芥花油：與國內廠商直接由加拿大、澳洲合船進口，或以貨櫃進口。
6. 小麥：與同業合船採購美國小麥，同時採購部分澳洲及加拿大貨櫃裝小麥，作為產品差異化的基礎，提供給下游麵製品加工客戶的多方用途。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占百分之十以上者)

1. 進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項目	110 年			項目	111 年度第一季(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1	三井物產	887,748	10.87	非關係人	艾地盟	1,305,943	11.28	非關係人	嘉吉	422,296	14.04	非關係人
2	-	-	-	-	-	-	-	-	新穀	351,805	11.70	非關係人
3	-	-	-	-	-	-	-	-	三井物產	301,239	10.01	非關係人
	其他	7,280,639	89.13	-	其他	10,267,338	88.72	-	其他	1,901,067	64.25	-
	進貨淨額	8,168,387	100	-	進貨淨額	11,573,281	100	-	進貨淨額	3,008,126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銷貨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第一季(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聯油脂	1,503,581	14.72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2,378,189	18.15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615,845	17.57	關聯企業
	其他	8,709,912	85.28	-	其他	10,725,765	81.85	-	其他	2,890,017	82.43	-
	銷貨淨額	10,213,493	100	-	銷貨淨額	13,103,954	100	-	銷貨淨額	3,505,862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註2：經會計師核閱。

3.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考量原料市場供需量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需求後，做適度之進貨調整。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受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所影響。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部門別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油脂部門	324,000	216,902	3,203,266	324,000	224,601	4,522,422
飼料部門	198,000	125,996	1,444,467	198,000	118,147	1,575,380
麵粉部門	240,000	245,602	2,591,755	240,000	253,870	2,900,915
其他部門	749	689	28,872	537	477	29,537
合計	762,749	589,189	7,268,360	762,537	597,095	9,028,254

註：油脂部門產能及產量中所包含的黃豆加工量係委託中聯油脂公司加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部門別	一 〇 九 年				一 一 〇 年			
	內銷值		外銷值		內銷值		外銷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油脂部門	222,432	3,979,635	3,967	105,410	244,817	5,786,141	12,455	444,943
飼料部門	299,454	3,001,911	48,221	273,514	282,087	3,523,715	32,345	237,393
麵粉部門	191,482	2,551,430	13,118	135,723	203,571	2,825,573	13,508	152,284
其他部門	2,677	165,870	—	—	2,003	133,905	—	—
合 計	716,045	9,698,846	65,306	514,647	732,478	12,269,334	58,308	834,62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5月20日

年 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5月20日
合併員 工人數	管 理 人 員	189	199	196
	技 術 人 員	116	111	111
	作 業(服 務)員	95	99	96
	合 計	400	409	403
平 均 年 齡		46.16	47.04	46.6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8	10.65	10.05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1.00	0.73	0.74
	碩 士	11.50	11.49	11.66
	大 專	51.75	51.59	51.86
	高 中	26.25	25.92	26.06
	高 中 以 下	9.50	10.27	9.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本公司110年12月2日於臺中港4號碼頭進行黃豆油裝卸作業時，油輪與地面油罐車所連接的油管因無法承受輸油時的壓力而裂開，造成洩漏一案，交通部航港局依違反商港法第37條第3款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罰款。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訂定「福懋油脂台中港碼頭區碼頭作業暨倉儲管理規則」，規範油輪與地面人員作業方式，其中明定油管操作標準及人員檢查方式，嚴格要求作業人員遵守作業準則，確保運輸油品無污染環境之虞。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是企業中最重要之資產，企業主有保護照顧勞工與培養之責，提供安全、舒適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創造更和諧圓融之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有健全之人事管理，實施週休二日；訂立升遷與考核制度、員工退休及撫卹辦法，加強銷售業務人員團體保險等、模範員工選拔、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教育訓練等。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宜，如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生日禮金、年節贈品（禮金）、旅遊補助等。

本公司針對員工權益之維護，遵行人性管理，對所有員工給予必要協助，提供公平合理工作環境，制定年度訓練計劃培訓員工專業技能，幫助員工成長。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修定管理規則，實施「工作場所禁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及明訂「工作規則」保障員工。管理階層亦會針對員工需求改善軟、硬體設施，如：設置集哺乳室，提供女性員工集哺乳時需要。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方面，公司訂定「員工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並於新進員工報到時，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另每半年安排職業安全顧問與各部門主管、員工進行不法侵害之宣導與諮詢，預防職場霸凌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

2.員工進修、訓練：

(1)本公司依各部門員工之職能規劃相關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整體素質。

(2)員工訓練明細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31	114	516	125,845
主管才能訓練	2	2	12	54,000
專業證照訓練	18	50	413	155,750
合計	51	166	941	335,595

3.員工退休制度

(1)員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二、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三、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員工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本公司員工於 94.7.1 前到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新制）；94.7.1 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新制）。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員工（舊制），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每月按員工發放薪資總額 8.5% 之比率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指定專戶。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員工工資級距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 6%，並將其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舊制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一、舊制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退休金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部分，每滿一年給與退休金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強制退休之員工，如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其退休金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三、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給，即退休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為平均工資。

(5)新制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 一、新制員工提繳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於員工年滿 60 歲時即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退休金。
- 二、新制員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舊制年資保留），於符合本辦法退休條件規定時，其舊制保留年資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核算退休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一、訂定安全衛生信條與政策

本公司期以能提供全體同仁一個「健康」無虞的工作環境，特訂定『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為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經營理念，以人為本之經營管理理念。

二、外稽危險因子檢核

本公司委由安全衛生顧問公司，每半年一次廠內危害因子稽核，藉由外部不同稽核角度，稽核檢核出員工習以為常而忽略之危險因子，降低危害因子存在的風險。另每季舉辦一次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新舊員工都能熟知工安知識。

三、習性養成之安全巡檢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公告安全巡檢稽核項目，例如離開堆高機拔鑰匙、不得載人，違規人員公告之。藉由人員良好習性的養成，降低人為因素所產生之危害因子。

四、作業環境測定

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噪音及綜合溫度熱指數等測定，依其結果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

五、健康關懷與管理

本公司每年對員工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安衛部門依照『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之心力評量表，篩選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較高之員工，並提供應注意資訊予以部門主管，協助注意員工加班時數及個人健康狀況。

(2)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一、對非經常性工程作業，如侷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依法向勞檢處申報，並指定合格之作業主管，實施人員全程監督，依次數給予補助激勵。
- 二、對經常性作業，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鍋爐作業，指定合格之作業主管，進行定期性之作業檢點。
- 三、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實施定期檢查，操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並定期在職回訓。
- 四、針對承攬商管理，未遵守本公司規定之承攬商，予以公告違規事項。

五、為確保廠內員工及承攬商安全駕駛行為及依規定停放，避免車輛碰撞等事件，未依規定者，予以公告，再犯者，禁止車輛入廠。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有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為公司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權責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資安政策-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及資訊管理辦法，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資安管控

- 一、架設防火牆
- 二、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三、對上網行為進行控管

(2)資料存取管控

- 一、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二、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三、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四、報廢後之電腦設備，硬碟卸除後需要進行格式化或零件破壞以徹底毀損資料處理才可請廠商回收
- 五、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3)災難復原機制

- 一、定期檢視災難復原計劃
- 二、每年定期災難復原演練
- 三、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4)宣導

每年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玉山銀行	111.2~116.2	擔保借款	簽約起 2 年內首次動用借款
長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玉山銀行	111.2~114.2	擔保借款	無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板信銀行	111.1~114.1	授信合約	簽約日起 3 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台新銀行	110.6~112.6	授信合約	簽約日起 3 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華南銀行	111.3~113.3	授信合約	無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土地銀行	110.6~112.6	授信合約	無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兆豐銀行	110.7~113.7	授信合約	無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合作金庫	111.2-112.2	授信合約	無
中期借款	福懋油脂(股)公司	新光銀行	110.12~113.4	授信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元大銀行	110.12~112.12	擔保借款	簽約日起 3 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中期借款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華南銀行	110.10~112.10	授信合約	無
長期借款	福有安康(股)公司	農業金庫	110.10~115.10	擔保借款	簽約日起 2 個月內首次動用借款
土地租賃	福懋油脂(股)公司	台灣港務(股)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106.11~126.10	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	無
工程合約	福懋油脂(股)公司	同開科技(股)公司	108年簽約，自交付建築執照起算560日曆	台中港區廠房新建工程及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無

契約性質	公司名稱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天完工		
工程合約	福懋油脂(股)公司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註1	台中港區廠房暨四號碼頭新建EPC統包工程	無
土地租賃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	台灣港務(股)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93.12~143.11	承租食品加工專業區土地	無

註 1：108 年簽約：台中港區廠房新建工程 EPC 工程於簽約之次日起 550 日內完成。
台中港四號碼頭新建統包工程於收到地質鑽探報告之次日起 360 日內完成。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4,453,395	4,023,529	4,542,984	4,158,219	5,263,532	4,617,99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93,740	2,069,131	2,677,568	3,019,144	3,235,510	3,298,118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469,885	333,461	520,465	516,031	610,126	621,836
資產總額	7,017,020	6,426,121	7,741,017	7,693,394	9,109,168	8,537,945
流動負債	2,433,654	1,787,578	2,522,456	2,887,157	3,942,989	3,302,532
非流動負債	945,808	1,037,258	1,570,132	1,073,096	1,293,735	1,159,958
負債總額	3,379,462	2,824,836	4,092,588	3,960,253	5,236,724	4,462,49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195,984	3,168,260	3,206,985	3,297,723	3,440,786	3,651,391
股本	2,187,030	2,187,030	2,187,030	2,187,030	2,187,030	2,187,030
資本公積	121,015	121,015	121,015	121,015	121,705	122,126
保留盈餘	944,312	927,781	994,144	1,088,113	1,235,500	1,440,087
其他權益	(56,373)	(67,566)	(95,204)	(98,435)	(103,449)	(97,85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41,574	433,025	441,444	435,418	431,658	424,064
權益總額	3,637,558	3,601,285	3,648,429	3,733,141	3,872,444	4,075,455
總額	3,364,179	3,349,776	3,364,115	3,426,957	—	—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營 業 收 入	10,757,313	11,243,509	10,646,506	10,213,493	13,103,954	3,505,862
營 業 毛 利	1,036,087	909,654	1,049,941	1,112,449	1,157,068	392,077
營 業 損 益	469,029	341,768	445,828	508,157	530,837	221,98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0,465)	37,489	47,347	55,015	65,708	23,596
稅 前 淨 利	418,564	379,257	493,175	563,172	596,545	245,5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0,546	300,502	395,480	417,787	486,847	196,99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320,546	300,502	395,480	417,787	486,847	196,99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124)	(9,977)	(48,770)	(705)	(4,555)	5,59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06,422	290,525	346,710	417,082	482,292	202,59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6,873	255,632	339,004	375,757	453,112	204,58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3,673	44,870	56,476	42,030	33,735	(7,59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2,749	245,655	290,234	375,052	448,557	210,18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3,673	44,870	56,476	42,030	33,735	(7,594)
每 股 盈 餘	1.13	1.17	1.55	1.72	2.07	0.94

註 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核閱。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379,185	2,072,740	2,405,285	2,523,179	3,618,46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498	857,285	1,462,716	1,836,912	2,045,32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823,701	1,718,353	1,770,622	1,394,992	1,337,847	
資產總額			5,081,385	4,648,378	5,638,623	5,755,083	7,001,637	
流動	分配前		1,318,682	832,892	1,409,171	1,789,786	2,793,158	
負債	分配後		1,592,061	1,084,401	1,693,485	2,095,970	—	
非流動負債			566,718	647,226	1,022,467	667,574	767,693	
負債	分配前		1,885,400	1,480,118	2,431,638	2,457,360	3,560,851	
總額	分配後		2,158,779	1,731,627	2,715,952	2,763,54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95,984	3,168,260	3,206,985	3,297,723	3,440,786	
股本			2,187,030	2,187,030	2,187,030	2,187,030	2,187,030	
資本公積			121,015	121,015	121,015	121,015	121,705	
保留	分配前		944,312	927,781	994,144	1,088,113	1,235,500	
盈餘	分配後		670,933	676,272	709,830	781,929	—	
其他權益			(56,373)	(67,566)	(95,204)	(98,435)	(103,4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3,195,984	3,168,260	3,206,985	3,297,723	3,440,786	
總額	分配後		2,922,605	2,916,751	2,922,671	2,991,539	—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7,540,117	7,917,032	7,468,099	7,013,101	9,550,33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53,138	532,696	571,020	698,084	786,351	
營業損益	212,074	182,378	238,477	351,173	401,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572	111,678	153,459	89,998	137,835	
稅前淨利	292,646	294,056	391,936	441,171	538,8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6,873	255,632	339,004	375,757	453,1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46,873	255,632	339,004	375,757	453,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24)	(9,977)	(48,770)	(705)	(4,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749	245,655	290,234	375,052	448,5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6,873	255,632	339,004	375,757	453,1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32,749	245,655	290,234	375,052	448,5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3	1.17	1.55	1.72	2.07	

(五)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6	43.96	52.87	51.48	57.49	52.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18.91	224.18	194.90	159.19	159.67	158.7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2.99	225.08	180.10	144.02	133.49	139.83
	速動比率	112.59	153.13	123.26	99.22	80.17	76.59
	利息保障倍數	17.41	15.42	15.10	20.63	24.54	36.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7.39	7.50	7.41	7.87	7.59
	平均收現日數	53	49	49	49	46.38	48.09
	存貨週轉率(次)	7.4	8.2	8.56	8.02	8.22	6.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4	35.33	39.13	41.81	37.02	38.49
	平均銷貨日數	49	45	43	45	44.42	5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5.06	5.40	4.49	3.59	4.19	4.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7	1.67	1.50	1.32	1.56	1.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4.78	5.98	5.71	6.04	9.18
	權益報酬率(%)	8.76	8.30	10.91	11.32	12.80	19.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19.14	17.34	22.55	25.75	27.28	44.92
	純益率(%)	2.98	2.67	3.71	4.09	3.72	5.62
	每股盈餘(元)	1.13	1.17	1.55	1.72	2.07	3.7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1	42.72	16.32	18.09	(15.2)	9.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37	108.43	89.36	76.23	28.69	38.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4)	8.03	2.45	3.80	(13.70)	4.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2.99	3.36	3.06	3.06	2.36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1.09	1.06	1.05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基本每股盈餘(元)：主係因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持續投資興建精煉食用油脂廠及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過去五年度之資訊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下之合併資訊計算。

註 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10	31.84	43.12	42.70	50.8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8.31	445.07	289.15	215.87	205.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0.42	248.86	170.69	140.98	129.55	
	速動比率	90.81	149.71	109.71	98.32	79.64	
	利息保障倍數	25.14	24.10	22.18	34.88	50.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4	8.45	8.59	8.27	8.86	
	平均收現日數	49	43	42	44	41	
	存貨週轉率(次)	7.78	9.18	10.73	10.24	10.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60	24.90	28.65	26.17	26.80	
	平均銷貨日數	47	40	34	36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47	9.12	6.44	4.25	4.92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9	1.63	1.45	1.23	1.50	
	資產報酬率(%)	5.09	5.46	6.88	6.78	7.24	
	權益報酬率(%)	7.68	8.03	10.64	11.55	13.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38	13.45	17.92	20.17	24.64	
	純益率(%)	3.27	3.23	4.54	5.36	4.7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3	1.17	1.55	1.72	2.07	
	現金流量比率(%)	(1)	67	15.26	27.54	(6.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94	65.55	49.26	55.51	31.2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6	(0.73)	4.45	(9.64)	
	營運槓桿度	3.62	4.11	3.38	2.70	2.58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1.08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總資產週轉率：主係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持續投資興建精煉食用油脂廠及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集團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1,415,442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存貨淨額 77%，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集團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8,318	12	\$	1,225,893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97,830	1		204,02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二）		432,367	5		348,821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194	-		8,0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1,136,075	13		810,5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362,459	4		233,5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2,878	-		33,7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36,752	20		1,076,633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65,660	3		216,9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u>	-		<u>34</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63,532</u>	<u>58</u>		<u>4,158,21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4,5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4,271	3		274,9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3,235,510	36		3,019,14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9,444	3		182,361	3
183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36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588	-		16,6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22,957</u>	-		<u>22,110</u>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45,636</u>	<u>42</u>		<u>3,535,175</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109,168</u>	<u>100</u>	\$	<u>7,693,39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2,682,234	29	\$ 1,580,018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49,817	5	329,639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8,630	-	9,0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7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49,056	4	226,0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7,647	-	4,68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083	2	166,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7,673	1	61,7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385	-	11,7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67,000	2	49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387	-	7,2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42,989</u>	<u>43</u>	<u>2,887,157</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935,000	10	78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172	1	95,5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42,221	3	172,55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552	-	19,9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0	-	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3,735</u>	<u>14</u>	<u>1,073,09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236,724</u>	<u>57</u>	<u>3,960,253</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030	24	2,187,030	28
3200	資本公積	121,705	1	121,0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304	3	220,4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2	200,4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742	9	667,18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5,500</u>	<u>14</u>	<u>1,088,113</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03,449)	(1)	(98,435)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440,786</u>	<u>38</u>	<u>3,297,723</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1,658</u>	<u>5</u>	<u>435,418</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3,872,444</u>	<u>43</u>	<u>3,733,141</u>	<u>4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109,168</u>	<u>100</u>	<u>\$ 7,693,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3,161,755	100	\$ 10,262,4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59,709	-	51,91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102,046	100	10,210,550	100	
4660	加工收入	1,908	-	2,94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103,954	100	10,213,4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11,967,774	91	9,141,688	89	
5660	加工成本	918	-	1,39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968,692	91	9,143,081	89	
585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附註十五)	21,838	-	42,350	-	
5900	營業毛利	1,157,100	9	1,112,762	1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2)	-	(31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57,068	9	1,112,449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00,859	3	387,243	4	
6200	管理費用	189,595	2	186,2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24	-	35,11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892)	-	(3,7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6,286	5	604,893	6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55	-	601	-	
6900	營業利益	530,837	4	508,1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42,018	1	39,660	-	
7100	利息收入	3,975	-	10,659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三)	39,490	-	26,60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1,122	-	1,0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 4,632	-	\$ 6,05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25,342)	-	(28,685)	-
7590	什項支出	(187)	-	(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08</u>	<u>1</u>	<u>55,015</u>	<u>-</u>
7900	稅前淨利	596,545	5	563,1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09,698</u>	<u>1</u>	<u>145,385</u>	<u>1</u>
8200	淨 利	<u>486,847</u>	<u>4</u>	<u>417,78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1,098	-	87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639)	-	1,649	-
		<u>459</u>	<u>-</u>	<u>2,5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4)	-	(3,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555)	-	(70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82,292</u>	<u>4</u>	<u>\$ 417,08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3,112	4	\$ 375,75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735	-	42,030	-
8600		<u>\$ 486,847</u>	<u>4</u>	<u>\$ 417,78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8,557	4	\$ 375,0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35	-	42,030	-
8700		<u>\$ 482,292</u>	<u>4</u>	<u>\$ 417,08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07</u>		<u>\$ 1.72</u>	
9810	稀 釋	<u>\$ 2.07</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8,703	\$ 2,187,030	\$ 121,015	\$ 188,68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787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	-	-	-
		-	-	-	31,78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703	2,187,030	121,015	220,4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28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	-
		-	-	-	37,828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69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8,703	\$ 2,187,030	\$ 121,705	\$ 258,304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二一)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權益總計	
\$ 200,454	\$ 605,001	(\$ 95,204)	\$ 3,206,985	\$ 441,444	\$ 3,648,429	
-	(31,787)	-	-	-	-	
-	(284,314)	-	(284,314)	-	(284,314)	
-	(316,101)	-	(284,314)	-	(284,314)	
-	375,757	-	375,757	42,030	417,787	
-	2,526	(3,231)	(705)	-	(705)	
-	378,283	(3,231)	375,052	42,030	417,082	
-	-	-	-	(48,056)	(48,056)	
200,454	667,183	(98,435)	3,297,723	435,418	3,733,141	
-	(37,828)	-	-	-	-	
-	(306,184)	-	(306,184)	-	(306,184)	
-	(344,012)	-	(306,184)	-	(306,184)	
-	-	-	690	-	690	
-	453,112	-	453,112	33,735	486,847	
-	459	(5,014)	(4,555)	-	(4,555)	
-	453,571	(5,014)	448,557	33,735	482,292	
-	-	-	-	(37,495)	(37,495)	
\$ 200,454	\$ 776,742	(\$ 103,449)	\$ 3,440,786	\$ 431,658	\$ 3,872,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596,545	\$ 563,1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27,645	128,914
A20200	3,299	3,109
A20300	(892)	(3,705)
A20900	25,342	28,685
A21200	(3,975)	(10,659)
A22300	(42,018)	(39,660)
A29900	(21,838)	(42,350)
A22500	(55)	(233)
A22900	-	(318)
A29900	-	(50)
A23700	2,005	-
A23900	32	3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83,546)	(42,690)
A31140	7,835	1,424
A31150	(324,625)	17,829
A31160	(128,945)	(16,534)
A31180	10,773	2,637
A31200	(740,286)	167,860
A31230	(50,990)	12,695
A31240	33	2
A32130	(431)	401
A32140	77	-
A32150	122,984	60,230
A32160	22,966	(1,222)
A32180	12,699	14,030
A32190	-	(21)
A32210	722	3,897
A32230	383	10
A32240	(308)	(245)
A33000	(464,569)	847,521
A33100	1,952	7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03)	(\$ 30,7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094)	(295,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414)	522,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968	664,74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317,649)	(433,4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8	1,525
B09900	購買生物資產(附註二六)	(11,596)	(2,600)
B046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	3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5)	(5,6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4)	8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54	35,147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32,000	2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1,254)	284,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2,216	(265,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3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7,000	2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41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45)	(13,0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184)	(284,314)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690	-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37,495)	(48,0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7,051	(396,220)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58)	(4,8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7,575)	406,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5,893	819,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8,318	\$ 1,225,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母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係由子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於民國 88 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及批發買賣業務。因當地政府徵收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寧波福懋油脂公司暫不經營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業務，僅從事批發買賣業務。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未來發展所需，拓展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之業務，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以現金收購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 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自生物資產轉列農產品之成本，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未成熟生產性生物資產飼養期間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於生產期間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有客觀減損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來自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之銷售。

由於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貨物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管理階層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減損

在途存貨及原料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若實際情形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8	\$ 2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4,468	1,220,59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3,592</u>	<u>5,000</u>
	<u>\$ 1,108,318</u>	<u>\$ 1,225,8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20%
銀行定期存款	0.76%~2.10%	0.76%~0.8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 1,125	\$ 199,023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96,705</u>	<u>5,000</u>
	<u>\$ 97,830</u>	<u>\$ 204,023</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34,500</u>	<u>\$ 20,000</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2% 及 1.65%~3.04%。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資產利率分別為 0.01%~0.18% 及 0.01%。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2,367	\$ 348,82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7,114	\$ 822,489
減：備抵損失	11,039	11,931
	<u>\$ 1,136,075</u>	<u>\$ 810,55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外銷退稅款	\$ 13,113	\$ 13,191
應收進口價差款	7,627	-
應收利息	81	174
法院留置款	-	17,593
其 他	2,057	2,786
	<u>\$ 22,878</u>	<u>\$ 33,744</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依各合併個體之客戶群區分其損失，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432,3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432,367</u>	

109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48,8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48,821</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依各合併個體之客戶群區分其損失，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7.83%	0%-18.56%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08,165	\$ 120,687	\$ 36	\$ 7,353	\$ -	\$ -	\$ 48	\$ 10,825	\$ 1,147,1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	(102)	(7)	-	-	-	(48)	(10,825)	(11,039)
攤銷後成本	\$ 1,008,108	\$ 120,585	\$ 29	\$ 7,353	\$ -	\$ -	\$ -	\$ -	\$ 1,136,075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個別辨認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4.10%	0%	0%	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7,264	\$ 98,567	\$ 33,156	\$ 11,431	\$ 234	\$ -	\$ 60	\$ 11,777	\$ 822,4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	(52)	-	-	-	-	(60)	(11,777)	(11,931)
攤銷後成本	\$ 667,222	\$ 98,515	\$ 33,156	\$ 11,431	\$ 234	\$ -	\$ -	\$ -	\$ 810,55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931	\$ 34,45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92)	(3,70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8,818)
年底餘額	\$ 11,039	\$ 11,931

(三) 其他應收款

法院判決確定後之法院留置剩餘款項 17,593 仟元，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退還母公司。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 918,777	\$ 365,852
原 料	496,665	457,334
製 成 品	287,733	191,339
在 製 品	119,367	50,406
物 料	11,560	11,250
商 品	2,650	452
	<u>\$ 1,836,752</u>	<u>\$ 1,076,633</u>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1,967,863 仟元，其中包含存貨盤虧 3,33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005 仟元。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9,141,814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08,431	\$ 179,732
預付報關費	32,718	12,533
預付貨款	15,136	17,124
其他預付款	9,375	7,581
	<u>\$ 265,660</u>	<u>\$ 216,970</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 V 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63	6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100	100
	福有安康公司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51	51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100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 中 市	37%	37%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公司	<u>\$ 33,838</u>	<u>\$ 37,107</u>	<u>\$ 402,380</u>	<u>\$ 404,916</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灣大食品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501,922	\$ 1,313,078
非流動資產	1,286,382	1,304,220
流動負債	(1,183,701)	(1,119,305)
非流動負債	(512,430)	(398,936)
權益	<u>\$ 1,092,173</u>	<u>\$ 1,099,057</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9,793	\$ 694,141
非控制權益	<u>402,380</u>	<u>404,916</u>
	<u>\$ 1,092,173</u>	<u>\$ 1,099,057</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3,246,386</u>	<u>\$ 2,919,170</u>
本年度淨利	<u>\$ 91,846</u>	<u>\$ 100,719</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008	\$ 63,612
非控制權益	<u>33,838</u>	<u>37,107</u>
	<u>\$ 91,846</u>	<u>\$ 100,71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64,398)	\$ 231,283
投資活動	(72,998)	(52,457)
籌資活動	<u>85,547</u>	<u>(93,804)</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51,849)</u>	<u>\$ 85,02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36,375</u>	<u>\$ 45,468</u>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u>\$ 284,271</u>	<u>\$ 274,92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聯油脂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聯油脂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99,495	\$ 928,508
非流動資產	1,476,098	1,505,335
流動負債	(1,544,683)	(1,239,013)
非流動負債	(275,966)	(368,023)
權 益	\$ 854,944	\$ 826,807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84,981	\$ 275,60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710)	(678)
投資帳面金額	\$ 284,271	\$ 274,924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0,069,733	\$ 7,172,390
本年度淨利	\$ 126,053	\$ 118,982
其他綜合損益	(1,916)	4,948
綜合損益總額	\$ 124,137	\$ 123,930
自中聯油脂公司收取之股利	\$ 32,000	\$ 24,000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715,940		\$ 715,940	
建築物	642,917		664,965	
機器設備	490,550		546,893	
運輸設備	31,082		31,307	
試驗設備	3,682		4,737	
其他設備	22,687		24,645	
未完工程	<u>1,328,652</u>		<u>1,030,657</u>	
	<u>\$ 3,235,510</u>		<u>\$ 3,019,144</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1,047,983	\$	1,579,767	\$	55,435	\$	17,784	\$	246,037	\$	1,030,657	\$	4,693,603											
增 添	-	-		127		12,308		3,990		36		5,870		301,910		324,241											
處 分	-	(255)	(25,909)	(1,748)	(382)	(8,284)	(3,915)	(-	(36,578)											
重 分 類	-	-		-		3,915		-		-		(3,915)		-		-											
淨兌換差額	-	-		-		-		(8)		-		(2)		-		(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15,940</u>	<u>1,047,983</u>	<u>1,579,767</u>	<u>57,669</u>	<u>17,438</u>	<u>243,621</u>	<u>1,328,652</u>	<u>4,981,2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3,018)	(1,032,874)	(24,128)	(13,047)	(221,392)	-	-	(1,674,459)													
處 分	-	255		25,909		947		382		8,282	-	-		35,775													
折舊費用	-	(22,175)	(72,566)	(3,414)	(1,091)	(7,826)	-	-	(107,072)													
淨兌換差額	-	-		-		8		-		2		-		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04,938)</u>	<u>(1,079,531)</u>	<u>(26,587)</u>	<u>(13,756)</u>	<u>(220,934)</u>	<u>-</u>	<u>(1,745,74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15,940</u>	<u>\$ 642,917</u>	<u>\$ 490,550</u>	<u>\$ 31,082</u>	<u>\$ 3,682</u>	<u>\$ 22,687</u>	<u>\$ 1,328,652</u>	<u>\$ 3,235,510</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1,044,334	\$	1,557,827	\$	41,564	\$	16,349	\$	246,822	\$	624,201	\$	4,247,037											
增 添	-	3,649		12,637		15,430		1,505		3,233		415,759		452,213													
處 分	-	-		-	(1,583)	(70)	(4,023)	-	-	(5,676)													
重 分 類	-	-		9,303		-		-		-	(9,303)		-													
淨兌換差額	-	-		-		24		-		5		-		2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15,940</u>	<u>1,047,983</u>	<u>1,579,767</u>	<u>55,435</u>	<u>17,784</u>	<u>246,037</u>	<u>1,030,657</u>	<u>4,693,6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1,051)	(959,765)	(21,850)	(12,098)	(214,705)	-	-	(1,569,469)													
處 分	-	-		-		1,583		70		2,731	-	-		4,384													
折舊費用	-	(21,967)	(73,109)	(3,837)	(1,019)	(9,412)	-	-	(109,344)													
淨兌換差額	-	-		-		(24)		-		(6)		-		(3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83,018)</u>	<u>(1,032,874)</u>	<u>(24,128)</u>	<u>(13,047)</u>	<u>(221,392)</u>	<u>-</u>	<u>(1,674,45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715,940</u>	<u>\$ 664,965</u>	<u>\$ 546,893</u>	<u>\$ 31,307</u>	<u>\$ 4,737</u>	<u>\$ 24,645</u>	<u>\$ 1,030,657</u>	<u>\$ 3,019,144</u>																			

未完工程主要係母公司於台中港區興建中之精煉食用油脂廠。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 至 5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4 年
運輸設備	3 至 20 年
試驗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4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37,911	\$ 169,312
建築物	1,484	1,940
運輸設備	<u>10,049</u>	<u>11,109</u>
	<u>\$ 249,444</u>	<u>\$ 182,36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 85,337</u>	<u>\$ 1,9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908	\$ 7,245
建築物	456	885
運輸設備	<u>5,779</u>	<u>6,111</u>
	<u>\$ 13,143</u>	<u>\$ 14,24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含會計估計調整）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385</u>	<u>\$ 11,768</u>
非流動	<u>\$ 242,221</u>	<u>\$ 172,5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08%~1.40%	1.38%~1.40%
建築物	1.38%	1.38%
運輸設備	1.08%~1.40%	1.08%~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母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港務分公司) 簽訂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精煉食用油脂廠，租賃期間為 20 年，依合約規定母公司出資興建之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母公司所有。母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承諾之金額繳交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母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前述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原係依與臺中港務分公司所簽訂的土地租賃合約之租約 20 年計算，預計僅生產單一油品，為應未來產品線更多元化及品質提升，已添購更加完整之精煉設備，母公司於台中大肚區之油脂廠亦將遷移至該發展區，依母公司對台中港廠的營運規劃評估，台中港廠的經營將以 50 年為營運目標，母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一年將以書面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繼續租用，因此將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之計算自 110 年 7 月變更為 50 年，並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增加 80,618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另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 93 年 12 月與港務分公司簽訂食品加工專業區之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麵粉廠，租賃期間為 50 年，依合約規定由台灣大食品公司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台灣大食品公司所有。台灣大食品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約定之內銷貨物保證噸數計繳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灣大食品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另租賃標的租金係按政府公告地價計繳，於 110 年初修改租賃給付，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減少 5,111 仟元。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港務分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港務分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一成。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37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78</u>	<u>\$ 45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66</u>	<u>\$ 88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685)</u>	<u>(\$ 17,1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生物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生產性生物資產</u>		
蛋 雞	<u>\$ 4,366</u>	<u>\$ -</u>
		金 額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新 增		11,796
處 分		(9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1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7,430
處 分		(98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0</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811
處 分		(10,8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82
折舊費用		5,329
處分	(10,8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係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之蛋雞。

合併公司之蛋雞主要係用於生產雞蛋。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分別擁有39仟羽及0仟羽蛋雞。

由於蛋雞之生產週期短，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不易，且生物資產易受氣候及病害等外部因素造成損害，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未成熟生產性生物資產飼養期間之相關費用已予以資本化。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於可生產期間按直線法折舊，折舊期間約14個月。

110及109年度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變動利益分別為21,838仟元及42,350仟元。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蛋雞及雞蛋價格之變動，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對蛋雞及雞蛋價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8,049	\$ 12,723
預付蛋雞款	2,400	2,600
預付設備款	105	5,679
其他預付款	2,403	1,108
	<u>\$ 22,957</u>	<u>\$ 22,11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十）	\$ 85,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2,301,448	983,210
信用狀借款	<u>295,786</u>	<u>596,808</u>
	<u>2,597,234</u>	<u>1,580,018</u>
	<u>\$ 2,682,234</u>	<u>\$ 1,580,018</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十）	0.65%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0.81%~1.62%	0.81%~1.15%
信用狀借款	0.73%~1.10%	0.72%~1.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50,000	\$ 3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83</u>	<u>361</u>
	<u>\$ 449,817</u>	<u>\$ 329,639</u>

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0.94%~0.97%	0.98%~1.00%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質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票券公司	\$ 160,000	\$ 65	\$ 159,935	無
大慶票券公司	160,000	84	159,916	無
上海商業銀行	100,000	14	99,986	無
兆豐票券公司	30,000	20	29,980	無
	<u>\$ 450,000</u>	<u>\$ 183</u>	<u>\$ 449,817</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質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公司	\$ 140,000	\$ 324	\$ 139,676	無
合庫票券公司	90,000	23	89,977	無
上海商業銀行	80,000	7	79,993	無
兆豐票券公司	20,000	7	19,993	無
	<u>\$ 330,000</u>	<u>\$ 361</u>	<u>\$ 329,639</u>	

(三) 長期借款

1. 母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	\$ 300,000	\$ 420,000
<u>無擔保借款</u>		
台新銀行	140,000	150,000
合作金庫	100,000	100,000
兆豐銀行	70,000	30,000
新光銀行	\$ 25,000	\$ -
彰化銀行	20,000	60,000
板信商業銀行	12,500	62,5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500	62,500
高雄銀行	-	30,000
土地銀行	-	20,000
小計	<u>680,000</u>	<u>935,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5,000</u>	<u>440,000</u>
長期借款	<u>\$ 515,000</u>	<u>\$ 495,000</u>

母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08%~1.25%	1.08%~1.33%

- (1)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於 108 年 8 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420,000 仟元。母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 (2) 台新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6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0 年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母公司已展期合約至 112 年 7 月到期。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4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 (3) 合作金庫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動用日 109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另於 110 年 2 月展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自動用日 110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均為 100,000 仟元。
- (4) 兆豐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9 年 3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1 年 7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母公司已將借款合同展期至 113 年 7 月到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 (5) 新光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10 年 12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3 年 4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25,000 仟元。
- (6) 彰化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4 月動撥 40,000 仟元，借款本金於 109 年 9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 (7) 板信商業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原借款本金於 109 年 4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2 月動撥 45,000 仟元，借款本金於 109 年 10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37,500 仟元。
-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自 109 年 6 月起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2,500 仟元及 62,500 仟元。
- (9) 高雄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原於 111 年 2 月屆期一次清償，母公司已展期借款合同至 112 年 2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30,00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動用借款。
- (10) 土地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6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1 年 6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母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20,00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動用借款。

2. 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 345,000	\$ 2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67,000	60,000
台新銀行	-	<u>30,000</u>
小計	412,000	34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0,000</u>
長期借款	<u>\$ 412,000</u>	<u>\$ 290,000</u>

台灣大食品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1.10%~1.20%	1.10%~1.28%

台灣大食品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 (1)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甲項授信期間自該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 6 個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平均償還。乙項之授信期間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止，乙項額度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須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丙項額度供短期借款之用，丙項之授信期間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止，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須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甲項額度之借款餘額為 50,000 仟元；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前述簽訂之授信合約已於 110 年 6 月清償完畢。另於 109 年 12 月與元大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45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止，台灣大食品公司已展期合約至 112 年到期，額度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台灣大食品公司無須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345,000 仟元。台灣大食品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台灣大食品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 (2) 華南銀行無擔保綜合額度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動撥 6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前述借款已於 110 年 12 月清償完畢。台灣大食品公司另於 110 年 12 月動撥 67,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屆期一次清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67,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
- (3) 台新銀行無擔保綜合額度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台灣大食品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台灣大食品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30,000 仟元，該借款已於 110 年 7 月清償完畢。

3. 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農業金庫	\$ 1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u>	<u>-</u>
長期借款	<u>\$ 8,000</u>	<u>\$ -</u>

福有安康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1.73%	-

福有安康公司為興建畜牧設施，與農業金庫簽訂 22,500 仟元之長期借款合同，授信期間自 110 年 11 月至 115 年 11 月，自 111 年 5 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平均償還。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0,000 仟元。福有安康公司依借款合同約定將於興建之畜牧設施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設定抵押予銀行，做為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任何資產設定抵押予銀行。

十八、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630</u>	<u>\$ 9,06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9,056</u>	<u>\$ 226,072</u>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除帳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898	\$ 96,301
應付進出口費	15,853	11,257
應付設備款	13,822	12,804
應付運費	13,053	11,526
應付勞健保	4,497	4,276
應付利息	1,609	1,148
其 他	<u>27,351</u>	<u>29,593</u>
	<u>\$ 181,083</u>	<u>\$ 166,905</u>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中翔國際公司及福有安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458	\$ 85,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906)	(65,661)
提撥短絀	18,552	19,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52	\$ 19,9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 84,168	(\$ 63,088)	\$ 21,0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0	-	760
利息費用(收入)	631	(478)	153
認列於損益	1,391	(478)	9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2,217)	(2,217)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565	-	2,565
—經驗調整	(1,225)	-	(1,2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40	(2,217)	(877)
雇主提撥	-	(1,158)	(1,158)
福利支付	(1,280)	1,280	-
109年12月31日	\$ 85,619	(\$ 65,661)	\$ 19,95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 85,619	(\$ 65,661)	\$ 19,9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1	-	721
利息費用(收入)	<u>321</u>	<u>(248)</u>	<u>73</u>
認列於損益	<u>1,042</u>	<u>(248)</u>	<u>7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907)	(90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1,455	\$ -	\$ 1,455
—財務假設變 動	(757)	-	(757)
—經驗調整	<u>(889)</u>	<u>-</u>	<u>(8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1)</u>	<u>(907)</u>	<u>(1,098)</u>
雇主提撥	<u>-</u>	<u>(1,102)</u>	<u>(1,102)</u>
福利支付	<u>(5,012)</u>	<u>5,012</u>	<u>-</u>
110年12月31日	<u>\$ 81,458</u>	<u>(\$ 62,906)</u>	<u>\$ 18,55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17	\$ 187
推銷費用	231	248
管理費用	<u>446</u>	<u>478</u>
	<u>\$ 794</u>	<u>\$ 91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0%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03)	(\$ 1,724)
減少 0.25%	<u>\$ 1,549</u>	<u>\$ 1,77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93</u>	<u>\$ 1,711</u>
減少 0.25%	(\$ 1,457)	(\$ 1,6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81</u>	<u>\$ 1,15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8.1年

二一、 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8,703</u>	<u>218,703</u>
已發行股本	<u>\$ 2,187,030</u>	<u>\$ 2,187,0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 121,015	\$ 121,01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u>690</u>	<u>-</u>
	<u>\$ 121,705</u>	<u>\$ 121,0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

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828	\$ 31,787		
現金股利	306,184	284,314	\$ 1.40	\$ 1.30

母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57	
現金股利	349,925	\$ 1.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5,418	\$ 441,444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33,735	42,03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37,495)	(48,056)
年底餘額	<u>\$ 431,658</u>	<u>\$ 435,418</u>

二二、 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 13,102,046	\$ 10,210,550
加工收入	1,908	2,943
	<u>\$ 13,103,954</u>	<u>\$ 10,213,49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貨物銷貨收入

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分別銷售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並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收入金額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代加工製造麵粉及洗選蛋品等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32,367	\$ 348,821	\$ 306,1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4	8,029	9,453
應收帳款	1,136,075	810,558	824,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459	233,514	216,980
	<u>\$ 1,931,095</u>	<u>\$ 1,400,922</u>	<u>\$ 1,357,246</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	<u>\$ 5,740</u>	<u>\$ 5,018</u>	<u>\$ 1,12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貨物	<u>\$ 5,018</u>	<u>\$ 1,12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四)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		
－ 110 年度履行	\$ -	\$ 5,018
－ 111 年度履行	<u>5,740</u>	<u>-</u>
	<u>\$ 5,740</u>	<u>\$ 5,018</u>

二三、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072	\$ 109,344
使用權資產	13,143	14,241
生物資產	<u>7,430</u>	<u>5,329</u>
折舊費用合計	<u>\$ 127,645</u>	<u>\$ 128,9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864	\$ 97,213
營業費用	<u>22,781</u>	<u>31,701</u>
	<u>\$ 127,645</u>	<u>\$ 128,9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9	\$ 1,023
營業費用	<u>2,300</u>	<u>2,086</u>
	<u>\$ 3,299</u>	<u>\$ 3,10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090	\$ 11,78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794</u>	<u>913</u>
	12,884	12,700
薪資費用	294,272	291,288
勞健保費用	27,002	24,815
董事酬金	15,091	13,699
其他員工福利	<u>13,518</u>	<u>12,588</u>
	<u>\$ 362,767</u>	<u>\$ 355,0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5,833	\$ 113,974
營業費用	<u>246,934</u>	<u>241,116</u>
	<u>\$ 362,767</u>	<u>\$ 355,090</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4%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227		\$ 9,191	
董事酬勞		11,227		9,19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生物資產利益	\$ -	\$ 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55	233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50
	<u>\$ 55</u>	<u>\$ 601</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018	\$ 39,97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528)	(13,371)
淨 利 益	<u>\$ 39,490</u>	<u>\$ 26,603</u>

(六)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546	\$ 26,0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96	2,680
	<u>\$ 25,342</u>	<u>\$ 28,6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06	\$ 9,6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1.19%	1.16%-1.40%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827	\$ 297,3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9)	6,25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60</u>	(158,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698</u>	<u>\$ 145,385</u>

福懋巴拿馬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於 109 年 5 月繳納寧波市政府收購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相關稅賦。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596,545</u>	<u>\$ 563,1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19,309	\$ 112,634
免稅所得	(8,404)	(7,9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827
子公司盈餘之匯回所得稅	-	37,41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8)	(6,91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370	\$ 1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789)</u>	<u>6,2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698</u>	<u>\$ 145,38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998</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7,673</u>	\$ <u>61,7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1,467	(\$ 1,222)	\$ -	\$ 10,245
退休金費用超限	2,056	(61)	-	1,995
備抵損失超限	1,240	(536)	-	704
存貨跌價損失	399	401	-	800
遞延收入	453	(44)	-	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財稅差異	300	(44)	-	25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85	(556)	-	29
其他	136	14	-	150
	<u>\$ 16,636</u>	<u>(\$ 2,048)</u>	<u>\$ -</u>	<u>\$ 14,5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	\$ 95,560
其他	-	612	-	612
	<u>\$ 95,560</u>	<u>\$ 612</u>	<u>\$ -</u>	<u>\$ 96,172</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333	\$ 7,134	\$ -	\$ 11,467
退休金費用超限	2,105	(49)	-	2,056
備抵損失超限	5,550	(4,310)	-	1,240
存貨跌價損失	506	(107)	-	399
遞延收入	497	(44)	-	4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財稅差異	343	(43)	-	3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3	532	-	585
其他	74	62	-	136
	<u>13,461</u>	<u>3,175</u>	<u>-</u>	<u>16,636</u>
虧損扣抵	<u>2,563</u>	<u>(2,554)</u>	<u>(9)</u>	<u>-</u>
	<u>\$ 16,024</u>	<u>\$ 621</u>	<u>(\$ 9)</u>	<u>\$ 16,6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	\$ 95,560
遞延搬遷利益	<u>158,097</u>	<u>(157,554)</u>	<u>(543)</u>	<u>-</u>
	<u>\$ 253,657</u>	<u>(\$ 157,554)</u>	<u>(\$ 543)</u>	<u>\$ 95,56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後抵減年度
中翔國際公司	\$ 3,705	\$ 13,884	112年
	11,723	11,723	113年
	767	767	114年
	9	9	115年
	<u>23</u>	<u>23</u>	116年
	<u>\$ 16,227</u>	<u>\$ 26,40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子公司中翔國際公司及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3,112</u>	<u>\$ 375,7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703	218,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0</u>	<u>3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8,973</u>	<u>219,012</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241	\$ 452,21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5,574)	(7,37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018)	(11,402)
支付現金	<u>\$ 317,649</u>	<u>\$ 433,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買生物資產		
購買生物資產	\$ 11,796	\$ -
預付款淨變動	(200)	2,600
支付現金	<u>\$ 11,596</u>	<u>\$ 2,600</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負 債	租 賃 負 債 修 改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短期借款	\$ 1,580,018	\$ 1,102,216	\$ -	\$ -	\$ -	\$ 2,682,234
應付短期票券	329,639	120,000	-	-	178	449,81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275,000	(173,000)	-	-	-	1,102,000
存入保證金	21	1,769	-	-	-	1,790
租賃負債	184,325	(10,945)	85,337	(5,111)	-	253,606
	<u>\$ 3,369,003</u>	<u>\$ 1,040,040</u>	<u>\$ 85,337</u>	<u>(\$ 5,111)</u>	<u>\$ 178</u>	<u>\$ 4,489,44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負 債	增 減 租 賃 負 債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短期借款	\$ 1,845,793	(\$ 265,775)	\$ -	\$ -	\$ -	\$ 1,580,018
應付短期票券	-	330,000	-	-	(361)	329,63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390,000	(115,000)	-	-	-	1,275,000
存入保證金	-	21	-	-	-	21
租賃負債	200,978	(13,096)	1,995	(5,552)	-	184,325
	<u>\$ 3,436,771</u>	<u>(\$ 63,850)</u>	<u>\$ 1,995</u>	<u>(\$ 5,552)</u>	<u>(\$ 361)</u>	<u>\$ 3,369,003</u>

二七、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 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3,194,621	\$ 2,884,5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695,646	3,495,07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14,401)	(\$ 19,046)	(\$ 1,208)	(\$ 86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4,087	\$ 235,115
－金融負債	3,089,870	1,497,1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6,303	1,214,504
－金融負債	1,397,787	1,871,8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79 仟元及 1,643 仟元，主要係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飼料及麵粉等銷售。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60,469 仟元及 2,666,413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61,076	\$ 175,540	\$ 124,979	\$ -	\$ -
租賃負債	1,196	3,628	9,407	39,165	262,332
浮動利率工具	18,707	111,872	332,208	93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943,861	826,969	1,065,434	-	-
	<u>\$1,124,840</u>	<u>\$1,118,009</u>	<u>\$1,532,028</u>	<u>\$ 974,165</u>	<u>\$ 262,3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231</u>	<u>\$ 39,165</u>	<u>\$ 40,730</u>	<u>\$ 37,670</u>	<u>\$ 37,670</u>	<u>\$146,262</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3,099	\$ 126,001	\$ 71,318	\$ -	\$ -
租賃負債	1,255	3,792	9,597	42,202	164,030
浮動利率工具	162,500	265,830	658,478	78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24,974	160,675	727,200	-	-
	<u>\$ 701,828</u>	<u>\$ 556,298</u>	<u>\$1,466,593</u>	<u>\$ 827,202</u>	<u>\$ 164,03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4,644</u>	<u>\$ 42,202</u>	<u>\$ 42,205</u>	<u>\$ 38,785</u>	<u>\$ 27,128</u>	<u>\$ 55,91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富鴻蛋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福有安康公司監察人
加生農產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福有安康公司董事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董事長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母公司法入董事
許明發	其為福有安康公司董事
許宏利	其為福有安康公司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2,378,189	\$ 1,503,581
其他關係人	<u>128,828</u>	<u>136,991</u>
	<u>\$ 2,507,017</u>	<u>\$ 1,640,572</u>

母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係分別議定。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347,994	\$ 72,161
其他關係人	<u>-</u>	<u>39</u>
	<u>\$ 347,994</u>	<u>\$ 72,2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四) 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225,139	\$ 220,487
其他關係人	<u>1,811</u>	<u>3,436</u>
	<u>\$ 226,950</u>	<u>\$ 223,923</u>

加工費用主要係母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特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等，加工價格則依雙方簽訂之委託加工合約計價，合約價格係採分別議定。

另與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係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洗選蛋品，其交易之條件係雙方議定為之。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許明發	\$ <u>6,249</u>	\$ <u>6,878</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許明發	\$ <u>91</u>	\$ <u>100</u>

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向關係人租賃營業場所，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按雙方議定為之。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母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場所予其他關係人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5 年，其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分別議定。

母公司於 109 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運輸設備予關聯企業中聯油脂公司，租賃期間為 2 個月，其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分別議定。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	\$ 44
其他關係人	<u>36</u>	<u>36</u>
	<u>\$ 36</u>	<u>\$ 80</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144</u>	\$ <u>180</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194</u>	<u>\$ 8,0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 有限公司	\$ 351,471	\$ 219,535
	其他關係人	<u>10,988</u>	<u>13,979</u>
		<u>\$ 362,459</u>	<u>\$ 233,51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77</u>	<u>\$ -</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 有限公司	\$ 27,262	\$ 4,318
	其他關係人	<u>385</u>	<u>363</u>
		<u>\$ 27,647</u>	<u>\$ 4,681</u>

流通在外之應付款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運 費	其他關係人	<u>\$ 980</u>	<u>\$ 1,018</u>
勞 務 費	其他關係人	<u>\$ 4,718</u>	<u>\$ 3,925</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858	\$ 342
	其他關係人	<u>198</u>	<u>290</u>
		<u>\$ 1,056</u>	<u>\$ 632</u>

勞務費主要係支付關係人人力派遣費用。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611	\$ 20,383
退職後福利	407	481
	<u>\$ 20,018</u>	<u>\$ 20,8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各項信用保證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5,584	\$ 1,632,166
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	131,205	25,000
	<u>\$ 1,696,789</u>	<u>\$ 1,657,166</u>

三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15,528 仟元及 1,166,138 仟元。
-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454	\$ 305,899
購置生物資產	4,779	5,970
	<u>\$ 108,233</u>	<u>\$ 311,869</u>

(二) 或有事項

母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母公司回收油品及可能之相關賠償損失。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於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

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母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並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法院於 107 年 11 月判決母公司勝訴。大統長基公司於 108 年 1 月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母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08		27.68 (美元：新台幣)		\$	288,029	
人 民 幣		5,566		0.1568 (人民幣：美元)			24,1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375		28.480 (美元：新台幣)		\$	380,924	
人 民 幣		3,946		0.1533 (人民幣：美元)			17,2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8,326)	28.480 (美元：新台幣)	(\$ 2,927)
人 民 幣	0.1568 (人民幣：美元)	(130)	0.1533 (人民幣：美元)	266
		(\$ 8,456)		(\$ 2,66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油脂部門、飼料部門、麵粉部門及其他部門。

油脂部門：提供黃豆油及黃豆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飼料部門：提供飼料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麵粉部門：提供麵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非屬油脂部門、飼料部門及麵粉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油脂部門	\$ 6,231,084	\$ 4,085,044	\$ 253,837	\$ 232,142
飼料部門	3,761,108	3,275,425	170,879	137,941
麵粉部門	2,977,857	2,687,154	114,916	134,832
其他部門	<u>133,905</u>	<u>165,870</u>	(<u>4,350</u>)	<u>8,93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3,103,954</u>	<u>\$10,213,493</u>	535,282	513,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42,018	39,660
利息收入			3,975	10,659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490	26,603
租金收入			1,122	1,085
利息費用			(<u>25,342</u>)	(<u>28,68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96,545</u>	<u>\$ 563,17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租金收入及利息費用。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油脂部門	\$ 3,628,856	\$ 2,737,961
飼料部門	1,077,683	974,56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麵粉部門	2,720,788	2,575,646
其他部門	661,365	626,010
部門資產總額	8,088,692	6,914,182
未分攤之資產	1,020,476	779,212
合併資產總額	<u>\$ 9,109,168</u>	<u>\$ 7,693,39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分攤基礎。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	1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華民國	\$ 12,668,600	\$ 9,867,840	\$ 3,831,032	\$ 3,518,520
中國大陸	435,354	345,653	16	19
	<u>\$ 13,103,954</u>	<u>\$ 10,213,493</u>	<u>\$ 3,831,048</u>	<u>\$ 3,518,5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除對中聯油脂公司銷貨收入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2,378,189 仟元及 1,503,58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8%及 15%外，對其他任一客戶銷貨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 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 地 區 背書保證 (註 3)	備註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2)	\$ 3,440,786	\$ 2,920,000	\$ 2,915,600	\$ 1,791,551	\$ -	85	\$ 4,128,943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母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子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378,189	25	45~60 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351,471	27	
			進貨及加工費用	572,348	6	30~45 天	—	—	(27,262)	6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8,529	3	30~45 天	—	—	(64,717)	15	(註)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68,529	8	30~45 天	—	—	64,717	9	(註)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31,699	5	30~45 天	—	—	138,068	11	(註)
中翔國際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31,699	100	30~45 天	—	—	(138,068)	100	(註)
福懋油脂公司	茂生農經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9,289	1	30~45 天	—	—	10,728	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 351,471	8 (次)	\$ -	-	\$ 351,471	\$ -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子公司	138,068 (註)	5 (次)	-	-	138,068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 產品	\$ 449,180	\$ 449,180	51,963	63	\$ 687,580	\$ 91,846	\$ 57,881 (註2及4)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242,398 (註3)	392,728	7	100	145,157	6,109	6,109 (註4)	子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彰化縣	家禽飼育及農產 品批發	25,908	25,908	2,591	51	30,436	(210)	(108) (註4)	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台中市	批發買賣油脂產 品	50,000	50,000	5,000	100	29,187	10,179	10,179 (註4)	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中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 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84,271	126,053	42,018	關聯企業

註 1：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認列投資利益 58,008 仟元並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27 仟元。

註 3：原始投資金額減少係因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辦理減資。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3)	母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 227,590	(2) (註 2)	\$ 727,107	\$ -	\$ 315,964	\$ 411,143	\$ 5,946	100%	\$ 5,946	\$ 141,399	\$ 315,964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 411,143	\$ 411,781	\$ 2,064,47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 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 母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另於 110.04.21 經投審會(110)經審二字第 11000089220 號函核准扣減對大陸投資金額 11,349 仟美元。

註 5：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64,717	月結 45 天電匯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88	月結 45 天電匯	-
				進貨	268,529	月結 45 天電匯	2
				其他收入	5,586	月結 45 天電匯	-
0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38,068	月結 45 天電匯	2
				銷貨收入	531,699	月結 45 天電匯	4
				租金收入	36	月結 60 天電匯	-
				其他收入	139	月結 45 天電匯	-
0	福懋油脂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467	月結 80 天電匯	-
				銷貨收入	20,009	月結 80 天電匯	-
				交際費	2	月結 80 天電匯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 (1) 母公司為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底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50,939	9.89%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21,406,000	9.78%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3,659	9.53%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12,194	9.47%
官 耀 枏	17,103,887	7.82%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81,867	6.98%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五。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858,498 千元（參閱附註九），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存貨淨額 74%，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上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6,291	10	\$	535,11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附註七及二八)		96,705	2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 二十)		215,064	3	131,11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 四、二十及二七)		2,904	-	3,18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 二十)		580,344	8	417,42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 四、二十及二七)		501,830	7	304,51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0,278	-	30,0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 註二七)		150,967	2	338,227	6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167,541	17	569,060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		226,537	3	194,42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8,461</u>	<u>52</u>	<u>2,523,17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 四及十一)		1,176,631	17	1,311,908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 註四、十二及二八)		2,045,329	29	1,836,91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 三)		141,112	2	63,6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及二二)		12,972	-	14,7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 四)		7,132	-	4,7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83,176</u>	<u>48</u>	<u>3,231,904</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7,001,637</u>	<u>100</u>	\$	<u>5,755,08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802,755	26	\$ 771,27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29,908	3	169,78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036	-	5,1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25,404	5	201,16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1,979	1	42,78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5,115	2	100,0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269	1	51,3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750	-	6,9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65,000	2	440,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942	-	1,2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3,158</u>	<u>40</u>	<u>1,789,78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15,000	7	495,00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6,179	2	57,0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552	-	19,9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90	-	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6,172	2	95,5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7,693</u>	<u>11</u>	<u>667,574</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60,851</u>	<u>51</u>	<u>2,457,360</u>	<u>4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030	31	2,187,030	38
3200	資本公積	121,705	2	121,0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304	4	220,4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3	200,4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76,742	11	667,18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5,500</u>	<u>18</u>	<u>1,088,113</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03,449)	(2)	(98,435)	(2)
3XXX	權益總計	<u>3,440,786</u>	<u>49</u>	<u>3,297,723</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001,637</u>	<u>100</u>	<u>\$ 5,755,0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110	\$ 9,566,193	100	\$ 7,022,001	100
4170	15,857	-	8,900	-
4100	9,550,336	100	7,013,1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8,763,985	92	6,314,707	90
5900	786,351	8	698,394	10
5910	(71)	-	(310)	-
5950	786,280	8	698,084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248,766	3	218,843	3
6200	125,809	1	120,058	2
6300	10,800	-	9,313	-
6450	60	-	(801)	-
6000	385,435	4	347,413	5
6510	217	-	502	-
6900	401,062	4	351,1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116,079	1	80,167	1
7630	24,277	1	14,480	-
7100	314	-	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七)	\$ 247	-	\$ 300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三及二七)	8,052	-	8,220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一)	(10,947)	-	(13,023)	-
7520	什項支出	(187)	-	(3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7,835</u>	<u>2</u>	<u>89,9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8,897	6	441,1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85,785</u>	<u>1</u>	<u>65,414</u>	<u>1</u>
8200	淨 利	<u>453,112</u>	<u>5</u>	<u>375,75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八)	1,098	-	8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639)	-	1,649	-
		<u>459</u>	<u>-</u>	<u>2,52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5,014)	-	(3,2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4,555)	-	(70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48,557</u>	<u>5</u>	<u>\$ 375,052</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7</u>		<u>\$ 1.72</u>	
9810	稀 釋	<u>\$ 2.07</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十 九)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218,703</u>	<u>\$ 2,187,030</u>	<u>\$ 121,015</u>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30 元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703</u>	<u>2,187,030</u>	<u>121,015</u>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40 元	-	-	-
		-	-	-
C17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	-	<u>690</u>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703</u>	<u>\$ 2,187,030</u>	<u>\$ 121,705</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 188,689	\$ 200,454	\$ 605,001	(\$ 95,204)	\$ 3,206,985
31,787	-	(31,787)	-	-
-	-	(284,314)	-	(284,314)
31,787	-	(316,101)	-	(284,314)
-	-	375,757	-	375,757
-	-	2,526	(3,231)	(705)
-	-	378,283	(3,231)	375,052
220,476	200,454	667,183	(98,435)	3,297,723
37,828	-	(37,828)	-	-
-	-	(306,184)	-	(306,184)
37,828	-	(344,012)	-	(306,184)
-	-	-	-	690
-	-	453,112	-	453,112
-	-	459	(5,014)	(4,555)
-	-	453,571	(5,014)	448,557
\$ 258,304	\$ 200,454	\$ 776,742	(\$ 103,449)	\$ 3,440,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福懋油曜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8,897	\$ 441,1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357	33,555
A20200	攤銷費用	999	9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0	(801)
A20900	利息費用	10,947	13,023
A21200	利息收入	(314)	(2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116,079)	(80,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452)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5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72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1	3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953)	(23,5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80	340
A31150	應收帳款	(163,055)	1,4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316)	6,3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14	2,2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7,590	(162)
A31200	存 貨	(599,153)	95,493
A31230	預付款項	(32,115)	2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	2
A32130	應付票據	(132)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37	61,9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192	(11,3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23	19,9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2	(1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8)	(2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847)	559,5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75)	(\$ 14,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491)	(51,9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38)	492,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7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228,072)	(386,3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3)	(3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3)	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0	20
B076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95,521	104,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82)	(125,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1,482	(96,08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1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5,000	9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0,000)	(23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69	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41)	(8,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6,184)	(284,314)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6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316	(353,811)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3,202
EEEE	現金淨增加	121,174	16,50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5,117	518,6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56,291	\$ 535,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本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

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來自油脂、飼料及原料等產品之銷售。

由於油脂、飼料及原料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貨物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

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

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管理階層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減損

在途存貨及原料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若實際情形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1	\$ 1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56,150</u>	<u>534,919</u>
	<u>\$ 656,291</u>	<u>\$ 535,1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05%</u>	<u>0.01%~0.12%</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96,705</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0.18%</u>	<u>-</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15,064</u>	<u>\$ 131,11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0,558	\$ 417,581
減：備抵損失	<u>214</u>	<u>154</u>
	<u>\$ 580,344</u>	<u>\$ 417,4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外銷退稅款	\$ 12,402	\$ 11,975
應收進口價差款	7,627	-
法院留置款	-	17,593
其 他	<u>249</u>	<u>515</u>
	<u>\$ 20,278</u>	<u>\$ 30,083</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15,0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15,064</u>

109年12月31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31,1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31,111</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 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47%-7.83%	18.56%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72,707	\$ 7,767	\$ 36	\$ -	\$ -	\$ -	\$ 48	\$ 580,5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7)	(102)	(7)	-	-	-	(48)	(214)
攤銷後成本	<u>\$ 572,650</u>	<u>\$ 7,665</u>	<u>\$ 29</u>	<u>\$ -</u>	<u>\$ -</u>	<u>\$ -</u>	<u>\$ -</u>	<u>\$ 580,344</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25%-4.10%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12,137	\$ 5,384	\$ -	\$ -	\$ -	\$ -	\$ 60	\$ 417,5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1)	(53)	-	-	-	-	(60)	(154)
攤銷後成本	<u>\$ 412,096</u>	<u>\$ 5,331</u>	<u>\$ -</u>	<u>\$ 417,42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54	\$ 95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0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801)
年底餘額	<u>\$ 214</u>	<u>\$ 154</u>

(三) 其他應收款

法院判決確定後之法院留置剩餘款項 17,593 仟元，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 619,855	\$ 276,118
原料	238,643	142,390
製成品	219,659	125,920
在製品	82,254	17,808
物料	7,130	6,824
	<u>\$ 1,167,541</u>	<u>\$ 569,060</u>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8,763,98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虧 3,03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72 仟元。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6,314,70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虧 667 仟元。

十、預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04,756	\$ 178,489
其他預付款	21,500	15,498
預付貨款	<u>281</u>	<u>435</u>
	<u>\$ 226,537</u>	<u>\$ 194,422</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892,360	\$ 1,036,984
投資關聯企業	<u>284,271</u>	<u>274,924</u>
	<u>\$ 1,176,631</u>	<u>\$ 1,311,908</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台灣大食品公司	\$ 687,580	\$ 691,836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145,157	294,392
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30,436	31,748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u>29,187</u>	<u>19,008</u>
	<u>\$ 892,360</u>	<u>\$ 1,036,984</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台灣大食品公司	63%	6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100%	100%
福有安康公司	51%	51%
中翔國際公司	100%	10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u>\$ 284,271</u>	<u>\$ 274,92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中聯油脂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聯油脂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99,495	\$ 928,508
非流動資產	1,476,098	1,505,335
流動負債	(1,544,683)	(1,239,013)
非流動負債	(<u>275,966</u>)	(<u>368,023</u>)
權 益	<u>\$ 854,944</u>	<u>\$ 826,807</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84,981	\$ 275,60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u>710</u>)	(<u>67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84,271</u>	<u>\$ 274,924</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10,069,733	\$ 7,172,390
本年度淨利	\$ 126,053	\$ 118,982
其他綜合損益	(1,916)	4,948
綜合損益總額	\$ 124,137	\$ 123,930
自中聯油脂公司收取之股利	\$ 32,000	\$ 24,000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715,940	\$ 715,940
建築物	43,110	47,875
機器設備	22,151	25,775
運輸設備	7,969	8,048
試驗設備	3,682	4,737
其他設備	21,098	22,620
未完工程	1,231,379	1,011,917
	\$ 2,045,329	\$ 1,836,912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246,234	\$ 362,358	\$ 23,692	\$ 17,784	\$ 229,082	\$ 1,011,917	\$ 2,607,007
增 添	-	-	3,235	1,736	36	5,439	219,462	229,908
處 分	-	(255)	(25,909)	-	(382)	(8,284)	-	(34,8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15,940	245,979	339,684	25,428	17,438	226,237	1,231,379	2,802,085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8,359)	(336,583)	(15,644)	(13,047)	(206,462)	-	(770,095)
處 分	-	255	25,909	-	382	8,282	-	34,828
折舊費用	-	(4,765)	(6,859)	(1,815)	(1,091)	(6,959)	-	(21,4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2,869)	(317,533)	(17,459)	(13,756)	(205,139)	-	(756,75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15,940	\$ 43,110	\$ 22,151	\$ 7,969	\$ 3,682	\$ 21,098	\$ 1,231,379	\$ 2,045,329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5,940	\$ 243,876	\$ 360,358	\$ 23,692	\$ 16,349	\$ 229,974	\$ 620,562	\$ 2,210,751
增 添	-	2,358	2,000	-	1,505	3,038	391,355	400,256
處 分	-	-	-	-	(70)	(3,930)	-	(4,0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15,940	246,234	362,358	23,692	17,784	229,082	1,011,917	2,607,007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193,823)	(327,485)	(13,892)	(12,099)	(200,736)	-	(748,035)
處 分	-	-	-	-	70	2,638	-	2,708
折舊費用	-	(4,536)	(9,098)	(1,752)	(1,018)	(8,364)	-	(24,7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8,359)	(336,583)	(15,644)	(13,047)	(206,462)	-	(770,09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715,940	\$ 47,875	\$ 25,775	\$ 8,048	\$ 4,737	\$ 22,620	\$ 1,011,917	\$ 1,836,912

未完工程主要係本公司於台中港區興建中之精煉食用油脂廠。

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5年
工程系統	5至40年
機器設備	2至24年
運輸設備	3至14年
試驗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24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2,859	\$ 55,482
建築物	1,484	1,940
運輸設備	<u>6,769</u>	<u>6,221</u>
	<u>\$ 141,112</u>	<u>\$ 63,64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 85,337</u>	<u>\$ 93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241	\$ 3,427
建築物	456	885
運輸設備	<u>4,171</u>	<u>4,475</u>
	<u>\$ 7,868</u>	<u>\$ 8,78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含會計估計調整）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750</u>	<u>\$ 6,998</u>
非流動	<u>\$ 136,179</u>	<u>\$ 57,03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1.08%~1.38%	1.38%
建築物	1.38%	1.38%
運輸設備	1.08%~1.38%	1.08%~1.3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港務分公司) 簽訂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棕櫚油廠，租賃期間為 20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出資興建之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承諾之金額繳交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前述土地使用權資產租賃期間，原係依與臺中港務分公司所簽訂的土地租賃合約之租約 20 年計算，預計僅生產單一油品，為應未來產品線更多元化及品質提升，已添購更加完整之精煉設備，本公司於台中大肚區之油脂廠亦將遷移至該發展區，依本公司對台中港廠的營運規劃評估，台中港廠的經營將以 50 年為營運目標，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一年將以書面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繼續租用，因此將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之計算自 110 年 7 月變更為 50 年，並調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增加 80,618 仟元，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港務分公司進行土地租約協商，港務分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一成。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159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37</u>	<u>\$ 11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69</u>	<u>\$ 49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260)</u>	<u>(\$ 10,00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6,906	\$ 4,363
其他預付款	121	7
預付設備款	<u>105</u>	<u>339</u>
	<u>\$ 7,132</u>	<u>\$ 4,709</u>

十五、 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八）	\$ <u>85,000</u>	\$ <u>-</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1,672,448	613,210
信用狀借款	<u>45,307</u>	<u>158,063</u>
	<u>1,717,755</u>	<u>771,273</u>
	<u>\$ 1,802,755</u>	<u>\$ 771,273</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0.65%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0.81%~1.10%	0.81%~1.15%
信用狀借款	0.73%~1.00%	0.72%~0.9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0,000	\$ 1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2</u>	<u>214</u>
	<u>\$ 229,908</u>	<u>\$ 169,786</u>

應付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0.96%	0.98%~0.99%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質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公司	\$ 100,000	\$ 52	\$ 99,948	無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20	99,980	無
兆豐票券公司	<u>30,000</u>	<u>20</u>	<u>29,980</u>	無
	<u>\$ 230,000</u>	<u>\$ 92</u>	<u>\$ 229,908</u>	

109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質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慶票券公司	\$ 80,000	\$ 188	\$ 79,812	無
合庫票券公司	70,000	19	69,981	無
兆豐票券公司	<u>20,000</u>	<u>7</u>	<u>19,993</u>	無
	<u>\$ 170,000</u>	<u>\$ 214</u>	<u>\$ 169,786</u>	

(三)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	\$ 300,000	\$ 420,000
<u>無擔保借款</u>		
台新銀行	140,000	150,000
合作金庫	100,000	100,000
兆豐銀行	70,000	30,000
新光銀行	25,000	-
彰化銀行	20,000	60,000
板信商業銀行	12,500	62,5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500	62,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高雄銀行	-	30,000
土地銀行	-	20,000
小計	680,000	93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65,000	440,000
長期借款	<u>\$ 515,000</u>	<u>\$ 495,000</u>

本公司借款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08%~1.25%	1.08%~1.33%

1.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借款本金於 108 年 8 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420,000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2. 台新銀行中期借款：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6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0 年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本公司已展期合約至 112 年 7 月到期。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本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4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
3. 合作金庫中期借款：原借款本金自動用日 109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另於 110 年 2 月展期借款合約，借款本金自動用日 110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均為 100,000 仟元。
4. 兆豐銀行中期借款：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9 年 3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1 年 7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本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本公司已將借款合同展期至 113 年 7 月到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5. 新光銀行中期借款：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10 年 12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3 年 4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本公司無需另

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25,000 仟元。

6. 彰化銀行中期借款：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4 月動撥 40,000 仟元，借款本金於 109 年 9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4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7. 板信商業銀行中期借款：原借款本金於 109 年 4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另於 109 年 2 月動撥 45,000 仟元，借款本金於 109 年 10 月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7,500 仟元及 37,500 仟元。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期借款：借款本金自 109 年 6 月起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2,500 仟元及 62,500 仟元。
9. 高雄銀行中期借款：借款本金原於 111 年 2 月屆期一次清償，本公司已展期借款合同至 112 年 2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且本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30,00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動用借款。
10. 土地銀行中期借款：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6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 111 年 6 月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本公司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20,00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動用借款。

十六、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036</u>	<u>\$ 5,16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5,404</u>	<u>\$ 201,167</u>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除帳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774	\$ 64,926
應付設備款	13,441	11,839
應付進出口費	8,274	7,170
應付運費	6,972	6,600
應付勞健保費	2,424	2,207
應付利息	1,190	640
其 他	<u>7,040</u>	<u>6,658</u>
	<u>\$ 115,115</u>	<u>\$ 100,040</u>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458	\$ 85,6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2,906</u>)	(<u>65,661</u>)
提撥短絀	<u>18,552</u>	<u>19,9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552</u>	<u>\$ 19,9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1月1日	<u>\$ 84,168</u>	(<u>\$ 63,088</u>)	<u>\$ 21,0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0	-	760
利息費用(收入)	<u>631</u>	(<u>478</u>)	<u>153</u>
認列於損益	<u>1,391</u>	(<u>478</u>)	<u>9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2,217)	(2,217)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565	-	2,565
—經驗調整	(<u>1,225</u>)	-	(<u>1,2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40</u>	(<u>2,217</u>)	(<u>877</u>)
雇主提撥	<u>-</u>	(<u>1,158</u>)	(<u>1,158</u>)
福利支付	(<u>1,280</u>)	<u>1,280</u>	<u>-</u>
109年12月31日	<u>\$ 85,619</u>	(<u>\$ 65,661</u>)	<u>\$ 19,958</u>
110年1月1日	<u>\$ 85,619</u>	(<u>\$ 65,661</u>)	<u>\$ 19,9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1	-	721
利息費用(收入)	<u>321</u>	(<u>248</u>)	<u>73</u>
認列於損益	<u>1,042</u>	(<u>248</u>)	<u>7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907)	(907)
精算損失(利益)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55	-	1,455
—財務假設變動	(757)	-	(757)
—經驗調整	(889)	-	(8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	(907)	(1,098)
雇主提撥	-	(1,102)	(1,102)
福利支付	(5,012)	5,012	-
110年12月31日	<u>\$ 81,458</u>	<u>(\$ 62,906)</u>	<u>\$ 18,55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17	\$ 187
推銷費用	231	248
管理費用	446	478
	<u>\$ 794</u>	<u>\$ 9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03)	(\$ 1,724)
減少 0.25%	\$ 1,549	\$ 1,77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93	\$ 1,711
減少 0.25%	(\$ 1,457)	(\$ 1,6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81	\$ 1,1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4年	8.1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18,703	218,703
已發行股本	\$ 2,187,030	\$ 2,187,0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 121,015	\$ 121,01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690	-
	<u>\$ 121,705</u>	<u>\$ 121,0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828	\$ 31,787		
現金股利	306,184	284,314	\$ 1.40	\$ 1.3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57	
現金股利	349,925	\$ 1.6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u>\$ 9,550,336</u>	<u>\$ 7,013,10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貨物銷貨收入

油脂、飼料及原料等產品分別銷售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並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收入金額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15,064	\$ 131,111	\$ 107,5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04	3,184	3,524
應收帳款	580,344	417,427	418,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01,830</u>	<u>304,514</u>	<u>310,901</u>
	<u>\$ 1,300,142</u>	<u>\$ 856,236</u>	<u>\$ 840,032</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	<u>\$ 3,440</u>	<u>\$ -</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銷貨貨物		
– 111 年度履行	\$ <u>3,440</u>	\$ <u>-</u>

二一、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98	\$ 18,187
營業費用	<u>15,159</u>	<u>15,368</u>
	<u>\$ 29,357</u>	<u>\$ 33,5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u>999</u>	\$ <u>99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517	\$ 6,460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794</u>	<u>913</u>
	7,311	7,373
薪資費用	176,399	176,023
勞健保費用	15,598	14,185
董事酬金	12,992	11,112
其他員工福利	<u>8,167</u>	<u>7,502</u>
	<u>\$ 220,467</u>	<u>\$ 216,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381	\$ 59,416
營業費用	<u>161,086</u>	<u>156,779</u>
	<u>\$ 220,467</u>	<u>\$ 216,195</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4%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227	\$ 9,191
董事酬勞	11,227	9,19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217</u>	<u>452</u>
	<u>\$ 217</u>	<u>\$ 502</u>

110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當年度處分損失 2 千元及認列已實現遞延收入 219 千元；109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當年度處分利益 233 千元及認列已實現遞延收入 219 千元。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919	\$ 24,7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642)	(10,230)
淨利益	<u>\$ 24,277</u>	<u>\$ 14,480</u>

(六)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34	\$ 12,0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13</u>	<u>966</u>
	<u>\$ 10,947</u>	<u>\$ 13,02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06	\$ 9,6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1.19%	1.16%~1.40%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3,413	\$ 74,2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72</u>	<u>(7,5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85</u>	<u>\$ 65,41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538,897</u>	<u>\$ 441,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7,779	\$ 88,234
免稅所得	(21,994)	(23,1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785</u>	<u>\$ 65,41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6,269</u>	<u>\$ 51,3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11,467	(\$ 1,222)	\$ 10,245
退休金費用超限	2,056	(61)	1,995
遞延收入	453	(44)	409
存貨跌價損失	39	134	173
其 他	717	(567)	150
	<u>\$ 14,732</u>	<u>(\$ 1,760)</u>	<u>\$ 12,9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95,560
其 他	-	612	612
	<u>\$ 95,560</u>	<u>\$ 612</u>	<u>\$ 96,17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4,333	\$ 7,134	\$ 11,467
退休金費用超限	2,105	(49)	2,056
遞延收入	497	(44)	453
存貨跌價損失	216	(177)	39
其 他	74	643	717
	<u>\$ 7,225</u>	<u>\$ 7,507</u>	<u>\$ 14,73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95,560</u>	<u>\$ -</u>	<u>\$ 95,56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53,112</u>	<u>\$ 375,7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703	218,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0</u>	<u>3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8,973</u>	<u>219,0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 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9,908	\$ 400,25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34)	(2,01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602)	(11,839)
支付現金	<u>\$ 228,072</u>	<u>\$ 386,398</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增租賃負債	減少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攤銷數	
短期借款	\$ 771,273	\$ 1,031,482	\$ -	\$ -	\$ -	\$ 1,802,755
應付短期票券	169,786	60,000	-	-	122	229,90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5,000	(255,000)	-	-	-	680,000
存入保證金	21	1,769	-	-	-	1,790
租賃負債	64,033	(6,441)	85,337	-	-	142,929
	<u>\$ 1,940,113</u>	<u>\$ 831,810</u>	<u>\$ 85,337</u>	<u>\$ -</u>	<u>\$ 122</u>	<u>\$ 2,857,38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增租賃負債	減少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攤銷數	
短期借款	\$ 867,359	(\$ 96,086)	\$ -	\$ -	\$ -	\$ 771,273
應付短期票券	-	170,000	-	-	(214)	169,78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70,000	(135,000)	-	-	-	935,000
存入保證金	-	21	-	-	-	21
租賃負債	77,087	(8,432)	930	(5,552)	-	64,033
	<u>\$ 2,014,446</u>	<u>(\$ 69,497)</u>	<u>\$ 930</u>	<u>(\$ 5,552)</u>	<u>(\$ 214)</u>	<u>\$ 1,940,113</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2,224,383	\$ 1,759,6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174,423	2,160,295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12,190)	(\$ 18,259)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678	\$ 28,782
－金融負債	2,130,285	847,0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4,177	506,137
－金融負債	725,307	1,093,06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8 仟元及 1,467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及飼料銷售。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57,548 仟元及 1,432,747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付息負債	\$ 128,733	\$ 178,569	\$ 154,458	\$ -	\$ -
租賃負債	692	2,116	5,453	19,481	152,211
浮動利率工具	18,707	110,872	80,728	51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758,909	787,013	441,434	-	-
	<u>\$ 907,041</u>	<u>\$ 1,078,570</u>	<u>\$ 682,073</u>	<u>\$ 534,481</u>	<u>\$ 152,21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261</u>	<u>\$ 19,481</u>	<u>\$ 18,495</u>	<u>\$ 18,495</u>	<u>\$ 18,495</u>	<u>\$ 96,726</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付息負債	\$ 84,932	\$ 110,854	\$ 88,450	\$ -	\$ -
租賃負債	729	2,187	5,316	19,838	44,074
浮動利率工具	162,500	265,830	169,733	49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424,974	100,812	257,210	-	-
	<u>\$ 673,135</u>	<u>\$ 479,683</u>	<u>\$ 520,709</u>	<u>\$ 514,838</u>	<u>\$ 44,07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8,232</u>	<u>\$ 19,838</u>	<u>\$ 18,517</u>	<u>\$ 18,517</u>	<u>\$ 7,040</u>	<u>\$ -</u>

二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2,378,189	\$ 1,503,581
子公司	551,708	361,974
其他關係人	109,289	86,884
	<u>\$ 3,039,186</u>	<u>\$ 1,952,439</u>

本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係分別議定。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268,529	\$ 232,016
關聯企業	347,209	69,671
	<u>\$ 615,738</u>	<u>\$ 301,68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四) 加工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225,139	\$ 220,487

加工費用主要係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特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等，加工價格則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計價，合約價格係採分別議定。

(五)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場所予子公司中翔國際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皆為 5 年，其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分別議定。

本公司 109 年度以營業租賃出租運輸設備予關聯企業中聯油脂公司，租賃期間為 2 個月，其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係分別議定。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	\$ 44
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36	36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6</u>	<u>36</u>
	<u>\$ 72</u>	<u>\$ 116</u>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 174	\$ 30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44</u>	<u>180</u>
	<u>\$ 318</u>	<u>\$ 210</u>

(六)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 5,586	\$ 4,386
中翔國際公司	<u>139</u>	<u>-</u>
	<u>\$ 5,725</u>	<u>\$ 4,386</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 351,471	\$ 219,535
	子 公 司		
	中翔國際公司	138,068	74,273
	其 他	1,563	1,279
	其他關係人	<u>10,728</u>	<u>9,427</u>
		<u>\$ 501,830</u>	<u>\$ 304,51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子 公 司	<u>\$ 2,904</u>	<u>\$ 3,184</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子 公 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 150,330	\$ 337,773
	其 他	<u>637</u>	<u>454</u>
		<u>\$ 150,967</u>	<u>\$ 338,227</u>

子公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已於 109 年 11 月決議減資，將退還本公司 337,773 仟元，上述款項已於 110 年 2 月收款；另於 110 年 12 月決議減資，將退還本公司 150,330 仟元。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台灣大食品 公司	\$ 64,717	\$ 38,893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公司	<u>27,262</u>	<u>3,894</u>
		<u>\$ 91,979</u>	<u>\$ 42,78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保證金額	<u>\$ 2,915,600</u>	<u>\$ 2,821,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1,791,551</u>	<u>\$ 1,385,396</u>

係本公司為台灣大食品公司提供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

(十)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交際費	子公司	<u>\$ 2</u>	<u>\$ -</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u>\$ 858</u>	<u>\$ 342</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256</u>	<u>\$ 11,780</u>
退職後福利	<u>299</u>	<u>374</u>
	<u>\$ 10,555</u>	<u>\$ 12,1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97,430</u>	<u>\$ 701,420</u>
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	<u>96,705</u>	<u>-</u>
	<u>\$ 794,135</u>	<u>\$ 701,42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20,988 仟元及 1,039,709 仟元。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7,952</u>	<u>\$ 264,084</u>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本公司回收油品及相關訴訟賠償損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並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法院於 107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大統長基公司於 108 年 1 月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10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3,80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5,244	27.68	(美元：新台幣) 145,157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822		28.48	(美元：新台幣)		\$	365,17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0,337		28.48	(美元：新台幣)			294,39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外幣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7,048)	28.48 (美元：新台幣)	(\$ 2,90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 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 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1)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2)	\$ 3,440,786	\$ 2,920,000	\$ 2,915,600	\$ 1,791,551	\$ -	85	\$ 4,128,943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子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2,378,189	25	45~60 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351,471	27	
			進貨及加工費用	572,348	6	30~45 天	—	—	(27,262)	6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268,529	3	30~45 天	—	—	(64,717)	15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68,529	8	30~45 天	—	—	64,717	9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531,699	5	30~45 天	—	—	138,068	11	
中翔國際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531,699	100	30~45 天	—	—	(138,068)	100	
福懋油脂公司	茂生農經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09,289	1	30~45 天	—	—	10,728	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 損失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 351,471	8 (次)	\$ -	-	\$ 351,471	\$ -	-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子公司	138,068	5 (次)	-	-	138,068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 中 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449,180	\$ 449,180	51,963	63	\$ 687,580	\$ 91,846	\$ 57,881 (註 2)	子 公 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一般投資業務	242,398 (註 3)	392,728	7	100	145,157	6,109	6,109	子 公 司
	福有安康公司	彰 化 縣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25,908	25,908	2,591	51	30,436	(210)	(108)	子 公 司
	中翔國際公司	台 中 市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50,000	50,000	5,000	100	29,187	10,179	10,179	子 公 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 中 市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84,271	126,053	42,018	關聯企業

註 1：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認列投資利益 58,008 仟元並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27 仟元。

註 3：原始投資金額減少係因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辦理減資。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3)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匯回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 227,590	(2) (註 2)	\$ 727,107	\$ -	\$ 315,964	\$ 411,143	\$ 5,946	100%	\$ 5,946	\$ 141,399	\$ 315,964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 411,143	\$ 411,781	\$ 2,064,47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 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本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另於 110.04.21 經投審會(110)經審二字第 11000089220 號函核准扣減對大陸投資金額 11,349 仟美元。

註 5：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50,939	9.89%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21,406,000	9.78%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43,659	9.53%
安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12,194	9.47%
官 耀 枏	17,103,887	7.82%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81,867	6.98%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263,532	4,158,219	1,105,313	26.58
非流動資產		3,845,636	3,535,175	310,461	8.78
資產總額		9,109,168	7,693,394	1,415,774	18.40
流動負債		3,942,989	2,887,157	1,055,832	36.57
非流動負債		1,293,735	1,073,096	220,639	20.56
負債總額		5,236,724	3,960,253	1,276,471	32.23
股本		2,187,030	2,187,030	-	-
資本公積		121,705	121,015	-	-
保留盈餘		1,235,500	1,088,113	147,387	13.55
其他權益		(103,449)	(98,435)	(5,014)	5.09
非控制權益		431,658	435,418	(3,760)	(0.86)
股東權益總額		3,872,444	3,733,141	139,303	3.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流動資產：主要係應收帳款及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作為營運資金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及因租賃期間延長使得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變動原因與 2.流動負債及 3.非流動負債相同。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3,103,954	10,213,493	2,890,461	28.30
營業成本	11,968,692	9,143,081	2,825,611	30.90
原始認列農產品利益	21,838	42,350	(20,512)	(48.43)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 實現銷貨利益	(32)	(313)	281	(89.78)
營業毛利	1,157,068	1,112,449	44,619	4.01
營業費用	626,286	604,893	21,393	3.54
營業利益	530,837	508,157	22,680	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708	55,015	10,693	19.44
稅前利益	596,545	563,172	33,373	5.93
所得稅費用	109,698	145,385	(35,687)	(24.55)
淨利	486,847	417,787	69,060	16.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555)	(705)	(3,850)	546.10
綜合損益總額	482,292	417,082	65,210	15.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主要係銷貨狀況良好及國際原物料上漲所致。
- 2.原始認列農產品利益：主要係福有安康公司 110 年度自產蛋雞減少所致。
- 3.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主要係因本期福懋油脂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尚未出售之存貨較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子公司盈餘匯回並於 109 年繳納所得稅所致。
- 5.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別	預計銷售數量
油脂產品	238,138
原料產品	235,064
飼料產品	79,101
麵粉產品	251,919
合計	804,222

說明：預估主要產品銷售數量，係以最近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產業概況為主要因素而擬訂之營業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5.20)	18.09	(18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69	76.23	(62.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0)	3.80	(460.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本年度持續投資興建精煉食用油脂廠及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08,318	600,000	700,000	1,008,318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及獲利情況穩定，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仍有資產購置及維修設備等支出，故全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將償還借款，故預計全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8 年以租地委建方式於台中港區興建精煉食用油脂廠，預估興建成本為 13.09 億元，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中長期銀行借款支應，負債比率變動情形由 108 年 52.87%至 111 年第一季 52.27%，尚屬合理範圍，在財務上並無重大影響；新廠建設完成後，將可提高產品品質及產能，使本公司產品更有競爭力，在業務推廣將更有利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所需，主要投資於食品業的上下游產業，本公司 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為新台幣 116,079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維持低檔，110 年度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減除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為 0.16%，兌換淨利益占營業收入淨額僅 0.30%，故利率、匯率變動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為食品製造產業，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

本公司僅對轉投資事業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近年度餘額為 2,915,600 仟元，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 8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3,440,786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資訊安全威脅的風險，本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辦法與作業細則，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保護資訊設備、服務、資料安全及法令遵循，確保公司運作之順暢，以提升公司之營運效率與競爭力，有效控管並維持企業服務運作的功能。另為建立所有同仁的資訊安全意識，每年依據風險因子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食安意識提升，為提供消費者更高品質之產品，本公司於 108 年以租地委建方式於台中港興建精煉食用油脂廠，將可提升產品品質及產能。預估興建成本 13.09 億元，興建完成後，預計每日精煉油脂產能可達 200 公噸。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本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衍生回收油品及相關訴訟賠償損失。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本公司 38,307 千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並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法院於 107 年 11 月判決本公司勝訴。大統長基公司於 108 年 1 月提起上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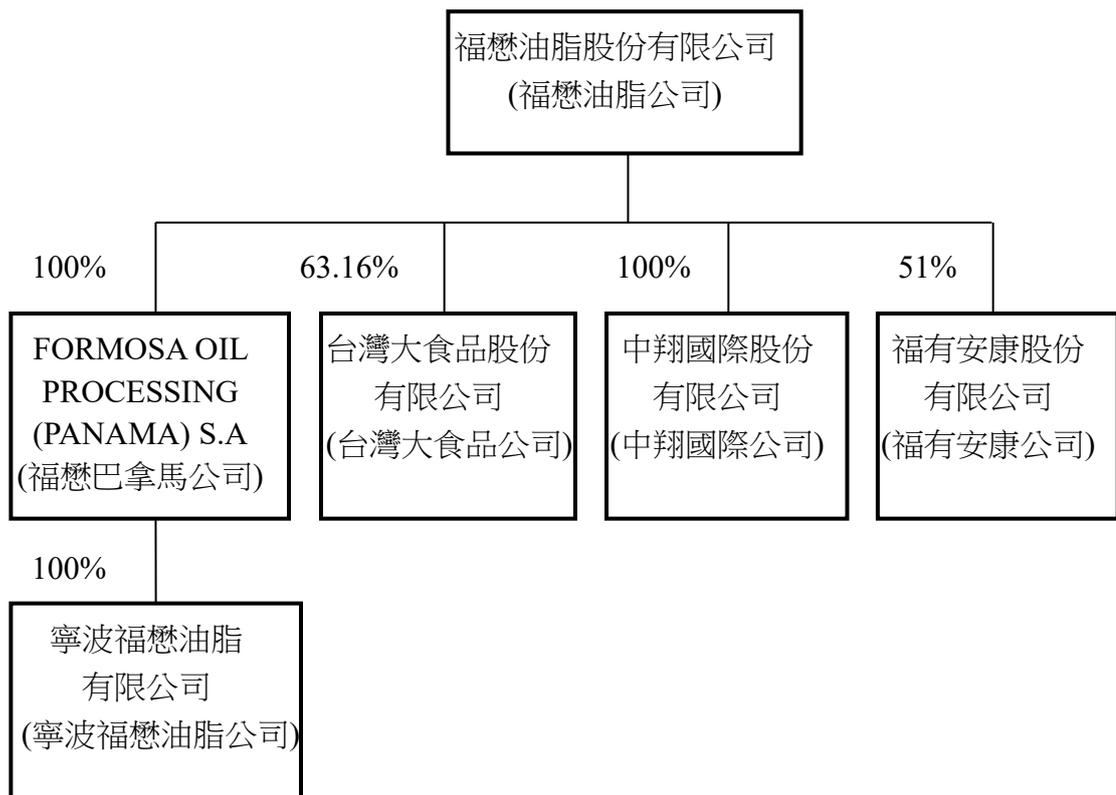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1.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公司(控制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自八十二年九月起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九十六年十月起，從屬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控制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相關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100%)於八十六年設立於巴拿馬，專營控股投資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63.16%)設立於九十三年。歷經創業期間，於九十六年十月開始正式營運，主要從事於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中翔國際公司(原名稱為元合餐飲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100%)於一〇〇年十月設立，於一〇一年六月開始正式營運(經營餐飲事業)，於一〇七年轉型行銷公司，主要從事食用油脂批發買賣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持股100%)係由福懋巴拿馬公司於八十八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及批發買賣業務。因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被當地政府徵收，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暫不經營加工銷售業務，僅從事批發買賣業務。

福有安康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51%)於一〇五年二月由福懋油脂公司以現金收購，主要為拓展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之業務。

2.關係企業控股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控 制 (從屬) 公 司	控 制 (從屬) 關 係	關 係 企 業 所 經 營 業 務 及 其 往 來 分 工 情 形
福懋油脂公司	控制公司	持股控制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福懋巴拿馬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及批發買賣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
中翔國際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食用油脂批發買賣業務。
福有安康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業務。

3.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福懋油脂公司	75.04.18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	\$ 2,187,030 仟元	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畜產品及進出口貿易。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S.A	86.10.27	PANAMA MARITIME BUILDING EAST 78 STREET, HOUSE NO.30. SAN FRANCISCO.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 6,363 仟美元	一般投資業務。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82.12.15	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聚賢路 587 弄研發園 A3 幢 809 室	\$ 1,450 仟美元	黃豆及菜籽油、油籽之產銷業務。
台灣大食品公司	93.02.23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堤路 35 號	\$ 822,749 仟元	麵粉、農產品及飼料等之產銷業務。
中翔國際公司	100.10.26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453 號	\$ 50,000 仟元	食用油脂批發買賣業務。
福有安康公司	104.11.11	彰化縣二林鎮振興里民保巷 565 號	\$ 50,800 仟元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業務。

附表二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許逸群	2,177,419	1.00
	副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月廷	2,798,619	1.28
	董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葉文隆	2,798,619	1.28
	董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法人代表：黃強	5,169,889	2.36
	董事	懷德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法人代表： 許偉平	2,650,000	1.21
	董事	有為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文鵬	2,177,419	1.00
	獨立董事	陳重瑞	-	-
	獨立董事	陸醒華	-	-
	獨立董事	黃釋慧	-	-
	總經理	許逸群	1,559,865	0.71
FORMOSA OIL ROCESSING (PANAMA) S.A.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忠明	註一	註一
	董事	林月廷、許逸群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董事長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委派： 林鑫堯 陳伯榮 許忠明、許逸群、張志賓 郭中儀	註二	註二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事			
台灣大食品公司	董事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文通	51,963,117	63.16
	董事	林月廷、許忠明		
	董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強、吳清德	30,311,819	36.84
	監察人	鄭文榮	-	-
	監察人	黃蘊慧	-	-
	執行長	林鑫堯	-	-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翔國際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逸群	5,000,000	100
	董事	許忠明、林月廷		
	監察人	李建儀		
福有安康公司	董事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逸群	2,590,800	51
	董事	許文通、葉文隆		
	董事	許明發	889,200	17.50
	董事兼總經理	許宏利	858,000	16.89
	監察人	黃強	-	-
	監察人	許志宏	742,000	14.61

註一：出資額為美金 6,363 仟元，出資比率 100%。

註二：出資額為美金 1,450 仟元，出資比率 100%。

附表三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純 益 (稅 後)
福懋油脂公司	2,187,070	7,001,637	3,560,851	3,440,786	9,550,336	401,062	453,112	2.07
福懋巴拿馬公司	351,147	441,958	155,388	286,571	—	(54)	33,811	—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227,590	162,093	5,092	108,460	435,354	1,077	6,031	—
台灣大食品公司	822,749	2,788,305	1,96,131	1,092,174	3,246,386	118,325	91,846	1.12
中翔國際公司	50,000	170,850	141,664	29,186	558,213	10,127	10,179	2.03
福有安康公司	50,800	100,626	40,874	59,752	133,907	200	210	(0.04)

註：US\$1=NT\$27.68 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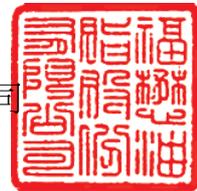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逸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許遠群

